



證券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

年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翁志先	楊國醫
職 稱：	財務長	會計副理
聯 絡 電 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eagle.yang@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 位</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 話：(02)2562-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經營結果.....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06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8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 一、經營方針：

一〇二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逐步回升，金屬價格下滑，終端 PTA 客戶產量未提升，致使獲利較前期衰退。展望未來，除陸續布局大陸市場與國內轉投資硫酸事業群外，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2,400,832	2,585,381
營業毛利	115,876	138,273
營業淨（損）利	(11,850)	13,141
稅前淨利	26,152	45,305
本年度淨利	17,363	27,63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8	0.05

###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400,832	2,691,633	89.20%
營業成本	2,284,956	2,547,811	89.68%
營業毛利	115,876	143,822	80.57%
營業費用	127,726	117,063	109.11%
營業淨（損）利	(11,850)	26,759	(44.28%)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主要係因鈷金屬價格下滑與 PTA 產業持續低迷而衰退。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漳州廠建廠及恆誼化工新設硫酸產線建置廠房並購置相關生產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短期借款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26,152	45,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012	295,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304)	(282,2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6	20,7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767	33,0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57	197,1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924	230,157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成本管控得宜，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增加。

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1	0.58
權益報酬率(%)	0.91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7	4.18
純益率(%)	0.61	0.10
每股盈餘(元)	0.28	0.0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8,894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 ①電池材料之開發：Ni,Co,Mn 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②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 六、經營方針

- A、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B、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C、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D、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E、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在動力電池材料方面，因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需求增加，因此帶動動力電池材料需求增加；另，恆誼化工新建置之第三套電子級硫酸生產線，已緊鑼密鼓加緊趕工，期於今年7月底完工生產，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小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 二、公司沿革

#### (一) 沿革

-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鋁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11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年 3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 10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年 5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10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年 6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7年 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年 3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年 3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 11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 100年 7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101年 8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9月 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102年 3月 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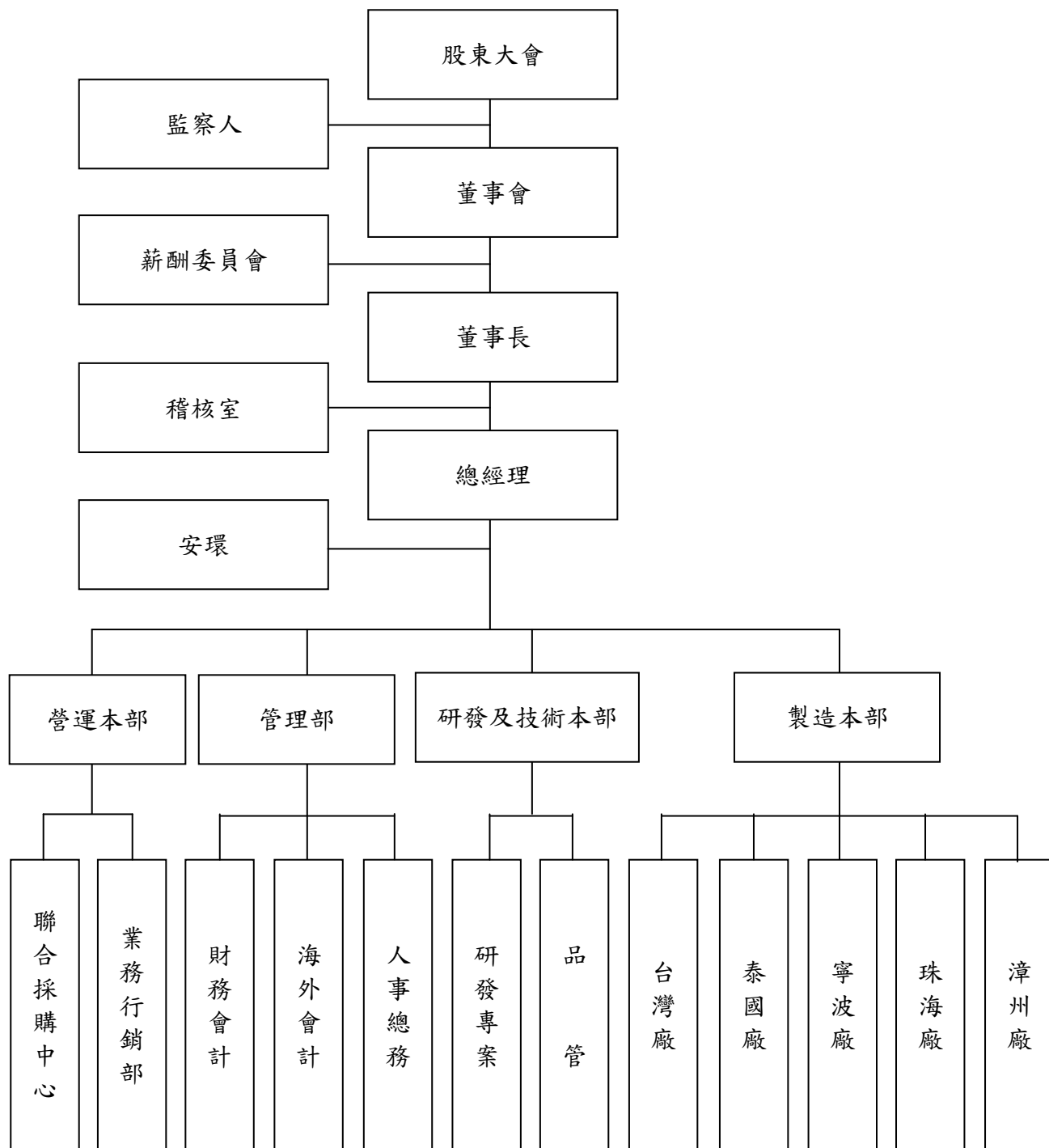
10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直、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li> <li>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li> <li>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li> <li>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li> </ol>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li> <li>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li> <li>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li> <li>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li> <li>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li> <li>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li> </ol>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li> <li>2.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li> <li>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li> <li>4.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li> <li>2.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li> <li>3.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li> </ol>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li> <li>2.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li> <li>3.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li> <li>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li> <li>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li> <li>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88.10.06	100.06.02	三年	10,725,704	25.85	12,262,639	23.8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基兆	88.10.06	100.06.02	三年	352,019	0.85	369,619	0.72	166,982	0.32	0	0	學歷：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暨總經理	何基丞	二等親	
董事暨總經理	何基丞	93.02.02	100.06.02	三年	674,210	1.62	707,920	1.38	341,860	0.66	0	0	學歷：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何基兆	二等親	
														董事	何基州	二等親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00.06.02	100.06.02	三年	10,725,704	25.85	12,262,639	23.8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基州	100.06.02	100.06.02	三年	1,269,118	3.06	1,332,573	2.59	273,168	0.53	0	0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長	何基兆	二等親	
董事	陳學哲	94.06.17	100.06.02	三年	128,313	0.31	134,728	0.26	0	0	0	0	學歷：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商事公司	101.05.25	101.05.25	三年	2,500,000	5.14	2,625,000	5.1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宮崎勉	101.05.25	101.05.25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學歷：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 經歷：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化學品部長輔佐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無機化學品部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一平	97.12.24	100.06.02	三年	0	0	0	0	41,617	0.08	0	0	學歷：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97.12.24	100.06.0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100.06.02	100.06.02	三年	2,869,996	6.92	3,013,495	5.8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建平	100.06.02	100.06.02	三年	0	0	468,955	0.91	0	0	0	0	學歷：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 經歷：台灣肥料(股)公司主任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天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100.06.02	100.06.0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勝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日興(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志發	97.12.24	100.06.02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68.11%)、劉以文(9.16%)、黃錦雲(4.36%)、黃燦輝(2.94%)、劉若文(2.91%)、戴銘勳(2.18%)、林季蓉(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賴瑞禎(12.00%)、何基丞(18.00%)、林季蓉(4.00%)、何基兆(18.00%)、薛寶麗(4.00%)、何基州(18.00%)、何美芳(20.00%)、郭士瑋(2.00%)、陳怡如(4.00%)。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			✓	✓	✓	✓	✓	✓	✓		0
宮崎勉				✓	✓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1
劉建平				✓	✓					✓	✓	✓	✓	✓	0
蔡揚宗	✓		✓	✓	✓	✓	✓	✓	✓	✓	✓	✓	✓	✓	2
鄭志發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基丞	81.06.16	707,920	1.38	341,860	0.66	0	0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81.06.16	932,513	1.81	155,473	0.31	0	0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翁志先	99.03.26	235,276	0.46	0	0	0	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耐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轉事 無來公外資 有取子以投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何基兆																									
董事	何基丞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宮崎勉	0	0	0	0	0	0	1,678	2,326	11.54	13.40	3,319	5,192	0	0	0	0	0	0	0	0	0	0	34.17	43.30	無
董事	陳學哲																									
獨立董事	許一平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何基兆、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何基丞、何基兆、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何基兆、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何基丞	何基兆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何基丞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0	0	0	0	713	713	4.91	4.11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平、鄭志發、蔡揚宗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7,032	7,032	3,327	3,327	729	729	0	0	0	0	76.28	63.8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何錦明(註1)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已於102年7月1日退休。

註2：102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530仟元，2位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530仟元。

註3：102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3,080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247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翁志先、何錦明(註)、黃朝輝	翁志先、何錦明(註)、黃朝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基丞	何基丞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含)	無	無
總計	4	4

：已於102年7月1日退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0	0	0
	業務副總	何錦明(註)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已於102年7月1日退休。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4,536	17,363	2,651	27,633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34.17%	43.30%	190.65%	27.18%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4.91%	4.11%	28.33%	2.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76.28%	63.86%	361.07%	38.16%

註：已含少數股數。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因此102年度各比率較101年度減少。

合併報表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減少，因此102年度各比率較101年度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七屆董事會 102 年度共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7	0	100.00	無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7	0	100.00	無
董事	何基丞	7	0	100.00	無
董事	陳學哲	5	1	71.43	無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 藤忠商事公司 代表人：宮崎勉	6	0	85.71	無
獨立董事	許一平	5	0	71.43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7	0	100.00	無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6	0	85.71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4	0	57.14	無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鄭志發	5	0	71.4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遵行運作。另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及進修情形，使資訊揭示即時及透明化。未來將積極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 目前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七屆董事會 102 年度共開會 7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6	0	85.71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4	0	57.14	無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鄭志發	5	0	71.4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廣納股東建言；平日由股務單位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保障股東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一)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惟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本公司目前之公司治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它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員工權益與雇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訂相關合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王文聰	102. 7. 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許一平				
董事長	何基兆	102. 9.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何基丞	102. 11. 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法令與實務概說	3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陳學哲				
監察人	鄭志發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6)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何基丞	102.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法令與實務概說	3
財務長	翁志先	102.12.5~102.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貨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意見如下：

- (1)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董事長、內部董事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擔任董事席位之比例過大，建議貴公司於下次董監改選時，宜作適當調整。
- (2) 建議貴公司參考業界先進之作法，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制度，以期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公司之經營績效，產生更大的貢獻。
- (3) 建議貴公司考量公司發展願景與產業特性，於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確訂定獨立董事選任資格與席次，以利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
- (4) 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宜參酌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由董事會直接考核。
- (5) 建議貴公司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落實執行，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經營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6) 建議貴公司對重要偶發事件向董事會成員即時提出報告之應報告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制訂相關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p> <p>(7) 建議貴公司於公司網頁上建置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並由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親自開啟，以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8) 貴公司受評期間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偏低，「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是由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建置，係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的。故建議貴公司未來確實遵循該系統各項指標規定，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許一平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楊隆源		✓	✓	✓	✓	✓	✓	✓	✓	✓	✓	✓	0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6月2日至103年6月1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一平	2	0	100	無
委員	王文聰	2	0	100	無
委員	楊隆源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本公司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規畫專員進行運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績效考核制度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目前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目前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設置專屬電郵地址與專人，提供客戶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譬如不定期捐款學校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目前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攬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兆



簽章

總經理：何基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不適用。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之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1

4.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取得並閱讀。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li> </ol>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需求，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定案。</li> <li>通過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ORATION『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li> <li>通過召開民國10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li> </ol>
102.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通過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li> <li>通過本公司代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li> <li>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li> <li>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ORATION資金貸予</li> </ol>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COREMAX(THAILAND), LTD.案。 7. 通過增列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2.05.13	1. 通過本公司在不超過美金100萬元之額度資金貸予Coremax (Thailand) Co., Ltd.案。
102.08.07	1. 通過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Coremax (BVI) Corporation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與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擬參與康普（漳州）化工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在不超過人民幣150萬元之額度下，由珠海康普化工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案。 3. 通過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展延調整案。 5. 通過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及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案。
102.11.15	1. 通過孫公司寧波康普資金貸與漳州康普100萬人民幣案。
102.12.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103.03.17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103.03.28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提民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103.05.09	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通過本公司兆豐銀行借款展延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展延案。 5.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7.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Coremax (BVI) Corporation資金貸予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之到期展延案。 8. 通過孫公司寧波康普資金貸與康普漳州150萬人民幣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

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何錦明	83.07.01	102.07.01	退休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鴻鵬	102 年度	無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508	50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50	0	2,8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鴻鵬	2,850	0	88	0	300	3,238	102 年度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詹定勳	0	0	0	0	120	120	102 年度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原由林宗燕及林鴻鵬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起更換為蔡美貞及林鴻鵬會計師負責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美貞、林鴻鵬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何基州	1,010,935	0	4,000	0
董事	何基丞	33,710	0	0	0
董事	陳學哲	6,415	0	0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143,499	0	0	0
監察人	蔡揚宗	0	0	0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44,405	888,000	0	0
財務長	翁志先	11,276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及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12,262,639	23.8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何基丞	707,920	1.38	341,860	0.66	0	0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親等	
澄瑞實業(股)公司	3,691,609	7.1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何基丞	707,920	1.38	341,860	0.66	0	0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等親	
天弘化學(股)公司	3,013,495	5.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劉建平	468,955	0.91	0	0	0	0	何基州	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625,000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宮崎勉	0	0	0	0	0	0	無	無	
成德投資(股)公司	1,799,725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朝輝	932,513	1.81	155,473	0.30	0	0	黃朝輝	同一人	
							何基州	監察人	
何基州	1,332,573	2.59	273,168	0.53	0	0	澄瑞實業	董事	
							天弘化學	董事	
							成德投資	監察人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163,195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翠慧	0	0	0	0	0	0	無	無	
黃朝輝	932,513	1.81	155,473	0.30	0	0	成德投資	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890,751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832,378	1.62	0	0	0	0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及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50.91%	5,341,901	19.43%	19,341,901	70.34%

註：係該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4月2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 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註 17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〇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〇九〇)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備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備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備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備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備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 2. 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458,329	68,541,671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其中 3,000,000 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5	749	4	770
持有股數	0	1,252,378	24,349,557	22,573,775	3,282,619	41,458,329
持股比例	0%	2.43%	47.32%	43.87%	6.3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8	21,999	0.04%
1,000 至 5,000	304	634,289	1.23%
5,001 至 10,000	80	588,377	1.14%
10,001 至 15,000	42	499,584	0.97%
15,001 至 20,000	18	310,865	0.60%
20,001 至 30,000	20	507,315	1.00%
30,001 至 40,000	13	444,807	0.86%
40,001 至 50,000	15	671,566	1.31%
50,001 至 100,000	39	2,667,856	5.18%
100,001 至 200,000	21	3,381,639	6.57%
200,001 至 400,000	12	3,622,707	7.04%
400,001 至 600,000	13	6,250,171	12.15%
600,001 至 800,000	5	3,313,276	6.44%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5,642	5.16%
1,000,001 以上	7	25,888,236	50.31%
合 計	770	51,458,32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2,262,639	23.83%
澄瑞實業(股)公司		3,691,609	7.17%
天弘化學(股)公司		3,013,495	5.8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625,000	5.10%
成德投資(股)公司		1,799,725	3.50%
何基州		1,332,573	2.59%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163,195	2.26%
黃朝輝		932,513	1.81%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890,751	1.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832,378	1.62%
合	計	28,543,878	55.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個體)	102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合併)(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30.50	22.15	25.30
	最低		17.50	17.25	19.35
	平均		25.49	19.79	23.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78	21.90	22.44
	分配後		-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630	51,061	51,41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5	0.28	0.46
		調整後	0.05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5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09.80	70.68	-
	本利比		87.97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2	(註1)	-

註1：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將送103年6月23日股東會討論之，再追溯調整數字。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3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708,547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下列分配標準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分紅：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點五。

(2) 董監事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此情形。惟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00仟元。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仟元。

C. 董事、監察人酬金：0仟元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仟元。

B. 員工股票紅利占金額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0%。

C.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員工紅利總額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8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 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300,000	300,000	0	無	無
員工股票 紅利	0	0	0	無	無
董 監 事 酬 勞	0	0	0	無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08/29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四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29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十日，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 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四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wAA+/穩定/twA-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於 103 年第一季（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 股計 355,66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轉 換 最 高 公 司 債 最 低 市 價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112	112.50	128.00
				105.35	104.35	110.05
				111.35	107.12	121.98
轉 換 價 格				20.70	19.40	19.40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21.90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 (三)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 (四) 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工業助劑製造業。
- D. 工業助劑批發業。
- E.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 工業助劑零售業。
- H. 化學原料零售業。
- I.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 電池製造業。
- L. 肥料製造業
- M. 環境用藥製造業
- N. 化粧品製造業
- O. 國際貿易業
- P.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 廢棄物清除業
- R. 廢棄物處理業
- S. 肥料批發業
- T. 環境用藥批發業
- U. 化粧品批發業
- V. 肥料零售業
- W. 環境用藥零售業
- X. 化粧品零售業
- Y.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529,739	22.06
先進材料		263,983	11.00
動力電池材料		312,269	13.01
化學肥料		910,305	37.92
化工原料		227,872	9.49
其他		156,664	6.52
合計		2,400,83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型態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三類：

① 結晶型態：

- A. 醋酸鈷結晶。
- B. 醋酸錳結晶。
- C. 硫酸鎳結晶。

② 液體型態：

- A. 醋酸鈷溶液。
- B. 醋酸錳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 G.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 粉體型態：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 電子級氧化鈷。
- D. 電池級氧化鈷。
- E. 化學級氫氧化鈷。
- F. 電池級氫氧化鈷。
- G. 電池級鎳鈷錳化合物。

④ 肥料：

- A. 單質肥料。
- B. 複合肥料。
- C. 有機複合肥料。



⑤化學品：

A.98%硫酸。

B.二甲醚。

C.硫酸二甲酯。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④廢硫酸回收。

⑤廢硫酸銨回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化學材料產業、複合肥料產業及硫酸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應用於化纖產業之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 之統計資料顯示, 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9% 是作為催化劑使用, 亦即約有 5,4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 台灣 PTA 的生產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 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 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 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 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 導致上游原料 PTA 的需求快速增加。由於中國大陸對 PTA 需求強勁, 儘管中國大陸 PTA 產能持續擴充, 仍無法降低其對 PTA 進口依存度, 因此, 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 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 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並已再增設一條生產線以擴充既有年產能至 210 萬噸。遠東集團也與大陸中國石化儀徵化纖合資興建年產能 200 萬噸, 預計 2014 年第四季完工投產。另翔鷺石化也已宣佈將再增設三條生產線於廈門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 年產能將會增加 300 萬噸, 加上現有的 150 萬噸年產能, 總計將會有 450 萬噸年產能。目前大陸 PTA 年總產能約為 3,300 萬噸, 2013 年預計再新增 650 萬噸, 預估至 2013 年總產能至 3,950 萬噸。其次 PTA 原料 PX 擴張規模和速度略緩於 PTA, 產能擴張期主要集中在 2013 至 2015 年間, 預估至 2013 年總產能擴充至 1,233 萬噸, 加上去年進口量為 625 萬噸, 以轉化率 65.5% 計算, 可生產 2,837 萬噸 PTA, 故預估今年大陸 PTA 開工率約在 70% 左右。PTA 下游之 PET 總產能於 2012 年為 3,455 萬噸, 按照 1 噸 PTA 可生產 1.176 噸 PET 來計算, 全年 PTA 總需求量為 2,938 萬噸。故大陸 PTA 市場將於 2013 年起大幅降低 PTA 進口需求。

在台灣部份, 遠東集團也已宣佈將再投資亞東石化公司擴建一條 12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 目前正在建構中, 預計 2014 第三季投產。

##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 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 (Metal Carboxylates) 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 (Metal Carboxylates) 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基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 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 之統計資料顯示, 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6% 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 亦即約有 3,6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 ③動力電池材料 (正極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 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 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 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 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 再進化至鋰電池, 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 有較高的能量密度, 再加上其結構原理特殊, 無記憶效應, 使用材料亦較環保, 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 製程上較難掌握, 因此限制其普及率, 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 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 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 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之報告, 2009—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 12.6%, 預計到 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將達到 90 億只。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 (NB、PC) 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 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 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 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 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在正極材料方面, 預估 2009—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 年複合成長率 9.05%。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 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 (混合金屬) 的比率增加了, 2009 年三元材料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23.3%。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 之統計資料顯示, 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27% 是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 亦即約有 16,0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 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 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 整體而言, 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 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 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 因此, 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 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 ④複合肥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複合肥料為大宗, 台灣複合肥料生產全年約 60 萬噸, 本公司年產約 8 萬噸, 在國內肥料市場約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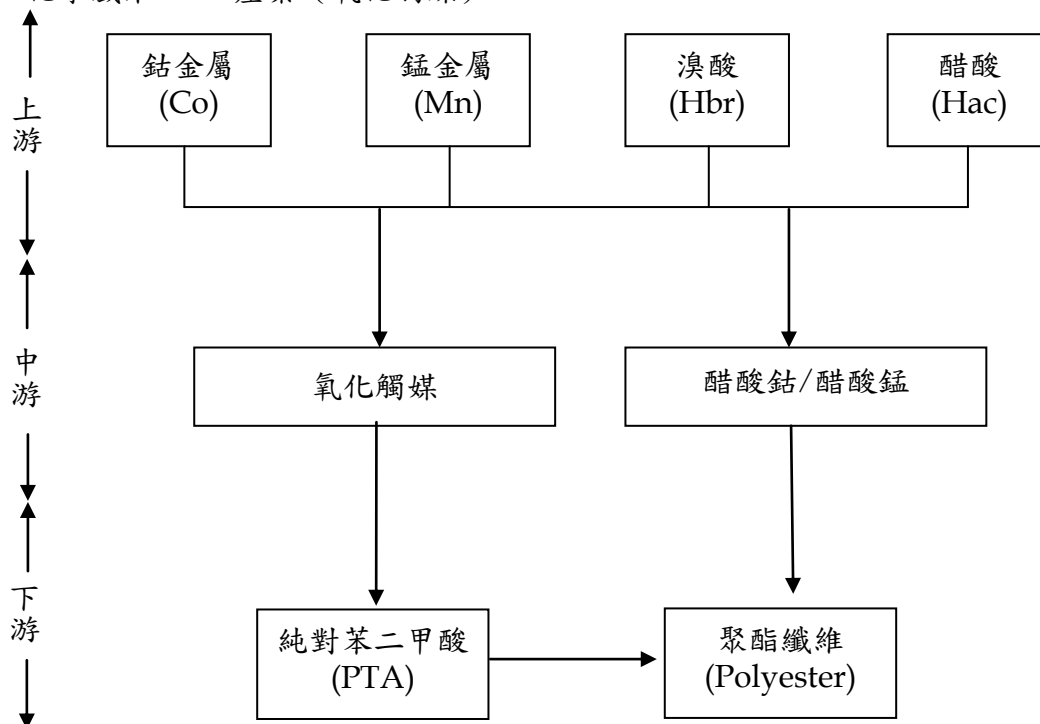
由於農委會對於農民使用肥料有補貼政策，生產廠商若要加入補貼，需遵照農委會制訂的價格販售，但農委會制訂的價格往往不能適時反映原料及生產成本，造成生產廠商的虧損，廠商只能自行吸收或消極的選擇性生產，避免損失擴大。農委會已制訂新辦法，以農民卡方式，採取對地補貼，每個農民依據耕種面積大小，享有不同的補助額度，期望藉此變革，肥料價格恢復市場機制，不再受人為的控制，是肥料業的一大曙光。

#### ⑤硫酸產業：

在硫酸方面，國內市場深受進口酸打擊，每年有十幾萬噸進口酸進入台灣市場，低價銷售，衝擊國內市場造成價格低迷不振，在無法抵擋進口酸的傾銷前，唯有往電子級硫酸發展，才可避開紅海。本公司與太洋新技於民國85年起合作生產電子級硫酸，供應科學園區半導體業使用，繼民國100年設立第二套電子級硫酸設備後，第三套設備已緊鑼密鼓加緊趕工，期於今年7月底完工生產，創造利潤。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 ②先進材料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

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台灣廠商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台灣 PTA 年產能於 2010 年增加至 622 萬公噸，僅次於大陸及韓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的 PTA 生產國家。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其中，以中美和及台化為領導廠商。

#### 2013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廠商	中美和	台化	亞東石化	東展	合計
產能	212	220	90	50	572
市場佔有率	37%	38%	16%	9%	100%

資料來源：中油、台灣石化公會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以及 2009 年在泰國羅勇地區建造了生產基地，目前三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我司為強化服務大陸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康普（漳州）公司，並於福建省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二生產線已於 2014 年第一季投產並出貨。

##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2009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能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4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另由於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估計在 2009 年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市場約有 9,000 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50%。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韓國 LG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及日本 Toda 公司。但由於 2012 年鈷價走跌，造成鋰鈷電池材料成本已接近於三元素電池材料成本，加上李鈷電池產業相較於三元素電池產業成熟，故這幾年鋰鈷電池還是為主流趨勢。

依工研院 IEK 之估算，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值於 2009 年約為 18.1 億美元，逐年成長到 2013 年時將達 21.6 億美元。

## ④肥料

由於有機農業之逐漸興盛，本公司肥料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即於複合肥料中添加有機質，使肥料利用率更好，普受農民好評，成長幅度大，為肥料產品的明日之星。

#### ⑤硫酸

在進口酸持續衝擊下，硫酸市場供需失調，短期成長有限，只有寄望於電子級硫酸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 (4) 競爭情形

####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

#### ②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少數廠商。

####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

#### ④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要有 4 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公司佔有 70% 市場外，其餘 30% 由其他三家（恆誼、宏衡、冠驊），及小型廠家、進口廠商分食。由於台灣肥料市場淡、旺季差異大，每逢旺季均有缺肥現象，故若能在淡季備貨充足，旺季生產順利，均可達成預估量。

#### ⑤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由於本廠硫酸場設備老舊，產品品質不佳，常遭受同業攻擊，造成業務拓展不易；本廠於去年投資台幣 6 億元設立日產 500 噸硫酸場，除因應汰舊換新外，也可應付電子級硫酸擴廠，設備將於 6 月底完工，屆時將可掃除本公司產品品質不佳的名聲，對於業務推展大有助益。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1	11,090
102	8,894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1,143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 (3) 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內容	預計經費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鎳鈷氫氧化物)。	新台幣 3,000 仟元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 ③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

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41,214	60%	1,633,695	64%
外銷	亞洲	924,486	39%	911,003	35%
	歐洲	35,132	1%	38,308	1%
	澳洲	0	0	2,375	0%
營業收入合計		2,400,832	100%	2,585,381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與韓國為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二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102 年 15.80% 及 2.85%；101 年 14.67% 及 1.26%。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4721）兩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13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293.4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13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5,135 公噸，而本公司 2013 年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4,035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約 78.6%，於國內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13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293.4 萬公噸，較 2012 年的 438.8 萬公噸減少約 33%。主要是因 2013 年大陸 PTA 產能擴充投產，造成國內出口量萎縮。

## 2004~2013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4	4,620,137	0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0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0	2,097,854	2,339,299
2008	4,095,844	0	1,986,202	2,109,642
2009	4,406,348	80	2,171,769	2,234,579
2010	5,162,706	12,144	2,679,279	2,495,571
2011	5,302,900	1,008	2,960,983	2,342,925
2012	4,388,262	2,543	1,938,284	2,452,521
2013	2,933,732	54	489,291	2,444,495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 (2) 先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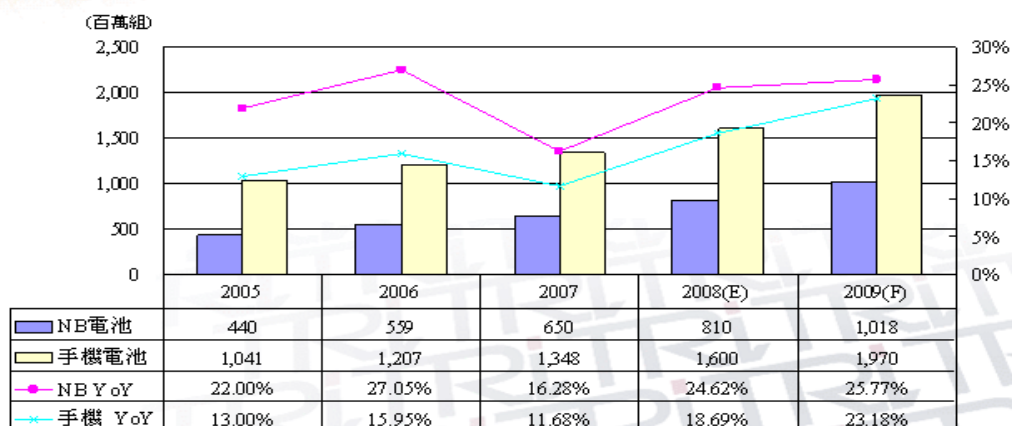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 (Umicore)、芬蘭 (OMG)、中國 (金川)、英國、台灣 (康普) 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 (其中 Umicore 及 OMG 市佔率為 66.5%)，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 (3) 動力電池材料 (正極材料)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 2005~2009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2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及氧化鈷，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 3C 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動力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 5 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 (4) 肥料

本公司肥料佔有率約 13%，今年度增加產能，提高庫存量，期盼佔有率突破 15%。由於有機意識抬頭，傳統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蔚為風潮，

故有機複合肥料將是市場主流，本公司已嗅出市場動向，準備多支肥料證照，將適時推出搶佔市場。

(5) 硫酸

本公司硫酸市佔率低，原因來自設備老舊，產品品質不佳，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現本廠已投資新設備，預計於7月投產，屆時將有機會扭轉頹勢。

(6)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實驗計畫，待取得實績後，即可申請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台積電及世界先進。

3. 競爭利基

(1)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2)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81年6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85年10月導入ISO9001的品質認證系統、98年8月導入ISO14001的環境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3) 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PTA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PTA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亦已通過ISO 9001及14001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ISO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 ②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 ③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 ④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關丹地區、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以及浙江寧波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③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規劃股票上櫃事宜，期望進入資本市場，藉由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④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我司也已完成相關的REACH法規註冊規定。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ISO14001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PET 聚酯之增白劑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其他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 (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sub>2</sub>→轉化→SO<sub>3</sub>→加水→H<sub>2</sub>SO<sub>4</sub>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 (Cobalt Metal)，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 (Co)	無	VG、VM、VO、VP、VR、VY、VAH等	貨源充足
錳 (Mn)	無	VQ、VS、VT	貨源充足
鎳 (Ni)	無	VR、VAI、VAU	貨源充足
溴酸 (Hbr)	無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 (Hac)	VB、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兆欣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Sunrise Fertilizer	貨源充足
過磷酸鈣	貝民	無	貨源充足
磷酸一銨	無	大陸雲天化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Sunrise Fertilizer	貨源充足
熔硫	台灣中油	無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VR	267,994	13.47	無	VR	331,707	19.00	無	VR	108,250	21.86	無
2	VAU	144,693	7.27	無	VAU	200,540	11.49	無	VAU	64,459	13.01	無
3	VAW	137,581	6.92	無	VAW	143,635	8.23	無	VAW	60,301	12.17	無
4	其他	1,438,930	72.34	無	其他	1,069,577	61.28	無	其他	262,289	52.96	無
	進貨淨額	1,989,198	100.00		進貨淨額	1,745,459	100.00		進貨淨額	495,2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102 年度總進貨淨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景氣影響而降低採購。
- (2) 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Q	128,551	4.97	無	CQ	149,234	6.22	無	CQ	73,254	11.06	無
	其他	2,456,830	95.03	無	其他	2,251,598	93.78	無	其他	589,192	88.94	無
	銷貨淨額	2,585,381	100.00		銷貨淨額	2,400,832	100.00		銷貨淨額	662,44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主係受景氣影響，致使銷貨淨額較前期下滑。
- (2) 個別客戶 2 年間增減變動，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2,400	9,449	656,220	22,400	8,231	538,284
先進材料		1,680	323	210,355	1,680	433	235,352
動力電池材料		3,600	2,009	328,819	3,600	2,253	321,449
化學肥料		90,000	72,751	898,884	90,000	79,244	882,285
化工原料		82,500	50,696	147,244	82,500	57,196	177,560
其他		(註 1)	(註 1)	142,602	(註 1)	(註 1)	102,149
合計				2,384,124			2,257,079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氧化觸媒產量減少主要係全球不景氣影響。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5,713	321,610	3,354	289,241	4,048	204,877	4,199	324,862
先進材料		0	0	329	215,500	1	621	448	263,362
動力電池材料		547	78,778	1,686	254,306	511	65,444	1,646	246,825
化學肥料		76,580	943,507	0	0	82,345	910,305	0	0
化工原料		46,854	240,696	0	0	47,970	227,872	0	0
其他		(註 1)	49,104	(註 1)	192,639	(註 1)	32,095	(註 1)	124,569
合計			1,633,695		951,686		1,441,214		959,618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氧化觸媒銷量減少主要係因 PTA 產業市況不佳，客戶開車率不高，因此下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個體)	102 年度(合併)	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合併)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2	113	113
	間接人員	42	67	65
	合 計	84	180	178
平 均 年 歲		36.93	38.71	37.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5	8.53	7.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4	4
	大 專	47	92	94
	高 中	24	62	60
	高 中 以 下	7	22	20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文康活動
- (2) 旅遊
- (3) 急難救助
- (4) 三節禮券
- (5) 生日禮券
- (6)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7) 員工分紅、入股等

###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全員工作態度、知識與技能，培育專業人才，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依員工之職位職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主管管理職能、一般通識課程、語文培訓課程，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在職修學習資源，鼓勵員工參與外訓課程，營造員工一個能持續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

- (1)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2) 工安教育訓練
- (3)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2013 年康普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5	23	230	0
2.專業職能訓練	19	30	323	84,760
3.主管才能訓練	4	4	90	35,764
4.通識訓練	7	30	155	0
總計	45	87	798	120,524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2.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7.08.01~104.08.0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98.11.20~103.11.2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7.02~105.07.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1,401,646	1,273,279	1,363,55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66,583	1,549,301	1,559,625
無 形 資 產		2,310	2,093	2,017
其 他 資 產		227,859	534,512	595,202
資 產 總 額		3,098,398	3,359,185	3,520,39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9,104	1,087,542	1,222,949
	分 配 後	823,693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694,128	672,355	661,5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03,232	1,759,897	1,884,506
	分 配 後	1,517,821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154,031
股 本		486,299	510,614	514,171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241,4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388,927
	分 配 後	354,984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9,458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87,404	480,793	481,85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95,166	1,559,288	1,635,888
	分 配 後	1,580,577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2,585,381	2,400,832	662,446
營 業 毛 利	138,273	115,876	52,843
營 業 損 益	13,141	(11,850)	18,46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164	38,002	12,936
稅 前 淨 利	45,305	26,152	31,4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4,0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27,633	17,363	24,05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10,904)	8,098	5,99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729	25,461	30,0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23,5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2,827	5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8,9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982	139	1,064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0.4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591,525	517,806	576,0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4,140	320,769	313,618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821,680	895,703	902,746
無 形 資 產			1,872	1,676	1,565
其 他 資 產			6,594	8,419	14,356
資 產 總 額			1,765,811	1,744,373	1,808,2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864	197,873	236,131
	分 配 後		226,453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446,185	428,005	418,1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8,049	625,878	654,268
	分 配 後		672,638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7,762	1,118,495	1,154,031
股 本			486,299	510,614	514,171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241,4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388,924
	分 配 後		354,984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9,458
庫 藏 股 票			0	0	—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7,762	1,118,495	1,154,031
	分 配 後		1,093,173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4.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214,885	1,083,608	291,418
營 業 毛 利	64,457	83,131	45,098
營 業 損 益	(1,823)	20,293	28,4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696	(1,909)	1,985
稅 前 淨 利	5,873	18,384	30,4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1	14,536	23,5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2,651	14,536	23,5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10,904)	10,786	5,4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53)	25,322	28,9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23,5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8,9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0.4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37,179	1,217,623	1,559,647	1,396,663
基 金 及 投 資		52,252	52,252	52,252	52,252
固 定 資 產		1,247,513	1,284,367	1,278,840	1,450,58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9,831	57,568	69,335	67,137
資 產 總 額		2,366,775	2,611,810	2,960,074	2,966,6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7,782	923,309	1,027,728	809,104
	分 配 後	978,532	967,809	1,086,084	823,693
長 期 負 債		159,715	246,567	199,974	434,171
其 他 負 債		229,149	258,552	254,877	251,3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46,646	1,428,428	1,482,579	1,494,644
	分 配 後	1,367,396	1,472,928	1,540,935	1,509,233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0,129	1,183,382	1,477,495	1,471,994
	分 配 後	999,379	1,138,882	1,419,139	1,457,40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63,592	2,957,402	3,079,869	2,585,381
營 業 毛 利	177,470	271,614	304,936	138,273
營 業 損 益	76,017	130,396	150,486	10,9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492	46,646	37,967	59,36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1,899)	(25,996)	(34,974)	(27,2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8,610	151,046	153,479	43,1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每 股 盈 餘 ( 元 )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3.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26,924	587,406	730,028	593,473
基 金 及 投 資		319,154	330,340	399,824	676,227
固 定 資 產		274,921	348,098	369,467	345,85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605	2,897	2,576	3,197
資 產 總 額		1,023,604	1,268,741	1,501,895	1,618,7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5,337	334,430	348,419	211,864
	分 配 後	346,087	378,930	406,775	226,453
長 期 負 債		103,430	188,308	167,453	423,578
其 他 負 債		21,046	22,300	17,604	15,9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9,813	545,038	533,476	651,346
	分 配 後	470,563	589,538	591,832	665,935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3,791	723,703	968,419	967,407
	分 配 後	553,041	679,203	910,063	952,81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損益表－98年至10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61,096	1,847,960	1,688,731	1,214,885
營 業 毛 利	116,486	178,919	131,528	64,457
營 業 損 益	54,999	103,976	45,362	(3,4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5,344	29,421	51,074	18,98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60)	(5,494)	(13,097)	(11,28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5,383	127,903	83,339	4,27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每 股 盈 餘 ( 元 )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2	52.39	5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10	146.62	14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3	117.08	111.50
	速動比率(%)		78.93	57.39	64.24
	利息保障倍數		3.51	2.86	7.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4	8.43	8.47
	平均收現日數		50	43	43
	存貨週轉率(次)		2.88	3.14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5	16.28	15.78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16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1.55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0.90	3.27
	權益報酬率(%)		1.73	1.09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2	5.12	24.43
	純益率(%)		1.07	0.72	3.63
	每股盈餘(元)		0.54	0.34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53	33.38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31	48.26	63.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1	9.59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7)	8.85	(0.33)
	財務槓桿度		(2.67)	0.46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32%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存貨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27%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減少35%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4.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37%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減少45%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6. 純益率：較上期減少33%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7. 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37%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29%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5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241%主要係營業損益為負值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117%主要係營業損益為負值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101年至103年3月31日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7	35.88	36.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1.55	482.12	50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20	261.69	243.94
	速動比率(%)		122.70	100.78	100.23
	利息保障倍數		1.74	3.05	1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0	9.14	9.84
	平均收現日數		48	40	37
	存貨週轉率(次)		2.96	2.98	2.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8	31.58	43.38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23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38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25	5.73
	權益報酬率(%)		0.24	1.31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	3.60	23.70
	純益率(%)		0.22	1.34	8.07
	每股盈餘(元)		0.05	0.28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31	42.96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5	64.21	4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	3.81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3	(0.54)	0.81
	財務槓桿度		0.19	1.79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75%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20%主要係帳款收回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21%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131%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446%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198%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7.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509%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460%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5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43%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103%主要係101年營業損益為負值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842%主要係101年營業損益為負值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8年至101年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0	54.69	50.09	50.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58	111.33	131.17	13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9	131.88	151.76	172.62	
	速動比率(%)	59.30	65.56	64.31	78.37	
	利息保障倍數	9.86	9.93	10.00	3.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8.95	8.60	7.34	
	平均收現日數	50	41	42	50	
	存貨週轉率(次)	4.08	4.75	3.58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8	19.19	20.16	18.15	
	平均銷貨日數	89	77	102	1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	2.30	2.41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13	1.0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5.39	5.05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9	10.91	9.52	1.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74	31.42	30.95	2.25
		稅前純益	20.42	36.40	31.56	8.86
	純益率(%)	3.04	4.06	4.11	0.98	
每股盈餘(元)	1.47	2.97	2.94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7.21	0	38.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8	31.31	17.48	3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1.91	(1.87)	7.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0.27	0.35	(7.73)	
	財務槓桿度	1.13	1.15	1.13	(1.5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淨利}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98年至101年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4	42.96	35.52	4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33	262.00	307.44	40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23	175.64	209.53	280.12	
	速動比率(%)	87.44	86.66	86.03	123.81	
	利息保障倍數	16.93	25.51	14.60	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2	12.04	9.51	7.60	
	平均收現日數	37	30	38	48	
	存貨週轉率(次)	5.79	7.65	4.33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2	31.08	29.59	26.08	
	平均銷貨日數	63	48	84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5	5.31	4.57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46	1.12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9.72	6.00	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0	16.50	9.22	0.1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29	25.05	9.33	(0.70)
		稅前純益	19.58	30.82	17.14	0.88
	純益率(%)	4.21	5.79	4.62	0.11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1.81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1	2.21	0	8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03	72.08	44.58	6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5	(1.16)	(3.19)	7.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73	0.11	11.40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16	0.3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和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劉建平



監察人：鄭志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101 至 179 頁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詳第180至249頁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3,279	1,401,646	(128,367)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301	1,466,583	82,718	6%
資產總計		3,359,185	3,098,398	260,787	8%
流動負債		1,087,542	809,104	278,438	34%
非流動負債		672,355	694,128	(21,773)	(3%)
負債總計		1,759,897	1,503,232	256,665	17%
股 本		510,614	486,299	24,315	5%
資本公積		238,479	262,794	(24,315)	(9%)
保留盈餘		365,401	369,573	(4,172)	(1%)
其他權益		4,001	(10,904)	14,905	(137%)
非控制權益		480,793	487,404	(6,611)	(1%)
權益總計		1,599,288	1,595,166	4,122	0%

####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恆誼擴廠及添購機器設備與漳州廠建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5. 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00,832	2,585,381	(184,549)	(7%)
營業成本	(2,284,956)	(2,447,108)	162,152	(7%)
營業毛利	115,876	138,273	(22,397)	(16%)
營業費用	(127,726)	(125,132)	(2,594)	2%
營業淨(損)利	(11,850)	13,141	(24,991)	(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02	32,164	5,838	18%
稅前淨利	26,152	45,305	(19,153)	(42%)
所得稅費用	(8,789)	(17,672)	8,883	(50%)
本年度淨利	17,363	27,633	(10,270)	(37%)
其他綜合損益	8,098	(10,904)	19,002	(1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61	16,729	8,732	5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536	2,651	11,885	448%
非控制權益	2,827	24,982	(22,155)	(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322	(8,253)	33,575	(407%)
非控制權益	139	24,982	(24,843)	(99%)

###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因本期金屬價格下滑致獲利未如預期致毛利較前期減少。
- 稅前淨利減少,如上述1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1~3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1~3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動力電池部份，因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需求增加，因此帶動動力電池材料需求增加，預期此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在化工原料部份，設立第三套電子級硫酸設備已緊鑼密鼓加緊趕工，期於今年7月底完工生產，預期此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3.38	36.53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26	37.31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59	6.41	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1,924	300,000	300,000	301,924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若將來有額外的資金擬透過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〇二年度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的投資案，目前建廠已完成且於103年第一季開始出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以客戶市場面為考量而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或直接投資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藉助於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另一方面則以未來業務合作為考量而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本期因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尚處於拓展業務階段致產生虧損，惟虧損幅度已較前年度縮小，預期未來將可逐漸獲利；另外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因客戶端需求減少導致小額虧損，預期未來市場將逐步回溫，應可擺脫虧損狀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失：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14,052	0.59%	18,068	0.70%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應屬必要成本，由上表可看出，102 年度與 101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匯兌(損)益	5,498	0.23%	14,957	0.58%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營運所需，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80 萬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資金貸與金額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主要原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美金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8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美金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5.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有進行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金額為美金 50 萬元整，此交易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 A. 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 B. 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1	11,090	0.43%
102	8,894	0.37%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1,143	0.17%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應政府提振景氣，所提出各種租稅優惠，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期能降低稅賦支出，以謀求股東最大利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



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電池材料之金屬化學產品專業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化學材料及二次鋰電池三種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由於產品具差異性分屬各產業使然，銷貨客戶分散，本公司102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73.24%及76.47%，其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皆未超過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發生訴訟者	訴訟 / 非訟 / 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訴訟相對人控告本公司侵犯其專利，求償新台幣4,000萬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庭審理中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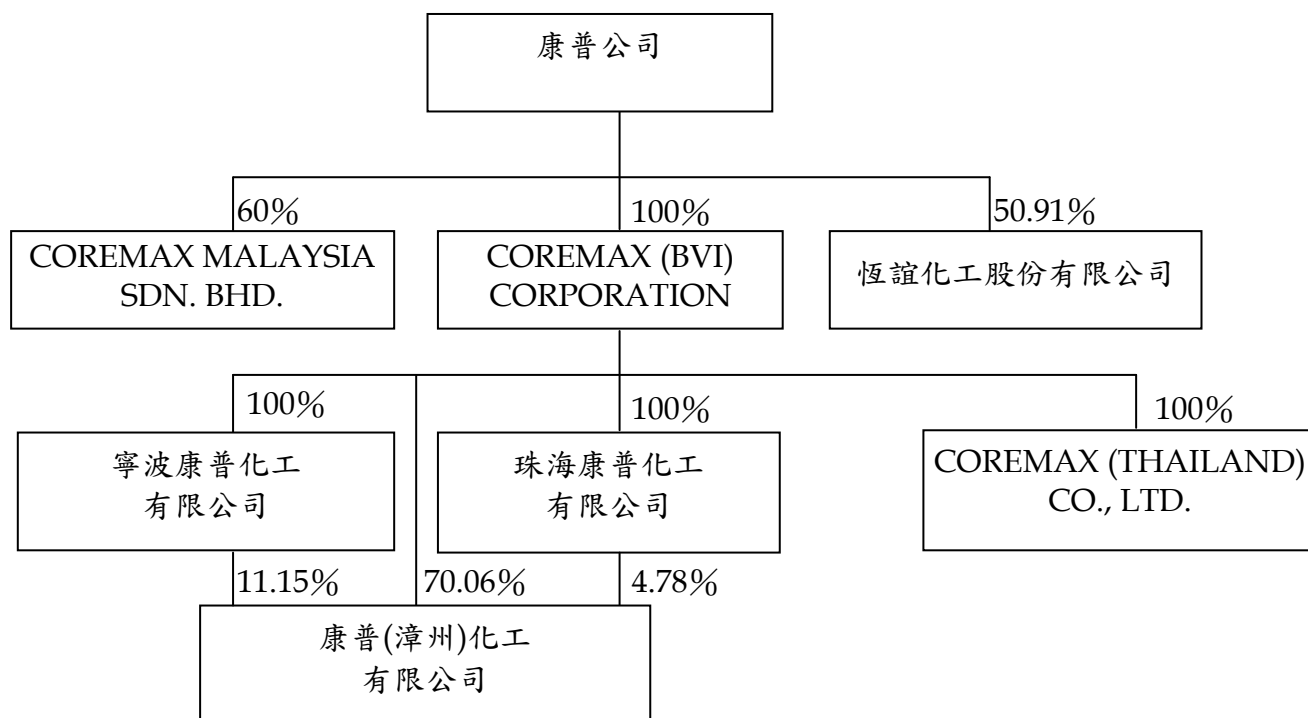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生產項目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001 年 4 月	馬來西亞關丹	RM3,000	氧化觸媒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01 年 1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6,861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09 年 3 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 年 5 月	台灣苗栗	NTD275,000	有機／化學肥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及銷售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何基丞	1,80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6,861	1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73.0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兆	14,000	50.91%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7,265	28,483	564	27,919	618	(2,300)	(1,349)	(0.75)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77,708	426,151	23,844	402,307	0	(1,567)	(509)	(0.06)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38,775	103,353	20,976	82,377	135,760	6,028	5,042	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98,482	171,057	32,451	138,606	182,336	194	753	0.00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185,654	219,349	27,279	192,070	設廠階段，尚未營運。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2,591	79,337	40,335	39,002	56,926	(1,947)	(5,627)	(80.39)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75,000	2,003,617	1,093,083	910,534	1,138,359	(39,377)	6,858	0.25

註：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相關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179 頁附件一。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未完成上櫃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remax (BVI)不得放棄對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01,924	9	\$ 230,157	7	\$ 197,1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827,951	25	\$ 536,648	17	\$ 778,494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	-	9,32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109,295	3	96,180	3	96,19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0,713	1	42,875	1	55,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3,748	1	41,480	2	35,7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91,632	6	284,183	9	321,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9,190	3	37,772	1	54,3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1,870	1	22,261	1	26,7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0	-	2,845	-	15,5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5,830	19	761,303	25	896,479	2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21,353	-	92,277	3	44,623	1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18	-	111	-	1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25	-	1,902	-	2,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192	2	51,436	2	63,54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7,542	32	809,104	26	1,027,728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279	38	1,401,646	45	1,561,017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920	-	7,44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60,576	2	52,252	2	52,25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77,636	11	371,499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549,301	46	1,466,583	47	1,418,253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23,385	1	55,232	2	199,97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93	-	2,310	-	61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二)	207,483	6	207,483	7	207,48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000	-	11,307	1	12,55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12,005	-	10,094	1	10,0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3,023	-	10,885	-	9,9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933	2	39,650	1	43,4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97	13	148,831	5	29,6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993	-	2,730	-	2,7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9,216	1	4,584	-	4,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2,355	20	694,128	23	463,72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5,906	62	1,696,752	55	1,528,160	49	2XXX	負債總計	1,759,897	52	1,503,232	49	1,491,45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本	510,614	15	486,299	16	486,299	16
								3200	資本公積	238,479	7	262,794	8	195,61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66	2	74,731	2	66,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335	8	294,744	10	358,34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401	11	369,573	12	425,278	14
								3400	其他權益	4,001	-	(10,90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8,495	33	1,107,762	36	1,107,19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793	15	487,404	15	490,534	16
								3XXX	權益總計	1,599,288	48	1,595,166	51	1,597,72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3,359,185	100	\$3,098,398	100	\$3,089,17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59,185	100	\$3,098,398	100	\$3,089,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2,400,832	100	\$ 2,585,38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三)	<u>2,284,956</u>	<u>95</u>	<u>2,447,10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76</u>	<u>5</u>	<u>138,273</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47,500)	( 2)	( 47,261)	( 2)
6200	管理費用	( 71,332)	( 3)	( 66,78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94)	( 1)	( 11,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27,726)</u>	<u>( 6)</u>	<u>( 125,132)</u>	<u>( 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 11,850)</u>	<u>( 1)</u>	<u>13,14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53,169	2	44,4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15)	-	5,823	-
7050	財務成本	( 14,052)	-	( 18,06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002</u>	<u>2</u>	<u>32,1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152	1	45,3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 8,789)</u>	<u>-</u>	<u>( 17,672)</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63</u>	<u>1</u>	<u>27,6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78 1	( 10,9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0,202) (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922</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8,098</u>	<u>( 10,9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61</u>	<u>\$ 16,72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36 1	\$ 2,6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27</u>	<u>24,982</u>	<u>1</u>
8600		<u>\$ 17,363</u>	<u>\$ 27,63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322 1	(\$ 8,2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9</u>	<u>24,982</u>	<u>1</u>
8700		<u>\$ 25,461</u>	<u>\$ 16,72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28</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28</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630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358,347	\$ -	\$ 1,107,190	\$ 490,534	\$ 1,597,724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800	( 7,800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8	( 98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58,356 )	-	( 58,356 )	( 13,000 )	( 71,356 )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一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20,983	-	-	-	-	20,983	-	20,983
M5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46,198	-	-	-	-	46,198	( 46,198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2,651	-	2,651	24,982	27,633
D3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0,904 )	( 10,904 )	-	( 10,904 )
D5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651	( 10,904 )	( 8,253 )	24,982	16,729
E1	現 金 增 資	-	-	-	-	-	-	-	-	31,086	31,08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630	486,299	262,794	74,731	98	294,744	( 10,904 )	1,107,762	487,404	1,595,166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6,830	( 16,830 )	-	-	-	-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5	( 135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2	( 272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14,589 )	-	( 14,589 )	( 6,750 )	( 21,339 )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4,536	-	14,536	2,827	17,363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119 )	14,905	10,786	( 2,688 )	8,0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417	14,905	25,322	139	25,461
E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432	24,315	( 24,315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062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1,118,495	\$ 480,793	\$ 1,599,288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52	\$ 45,30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49	93,3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	2,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52	18,068
A21200	利息收入	( 948)	( 4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0	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0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4,520)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9)	( 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838)	12,216
A31150	應收帳款	92,861	37,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754)	1,943
A31200	存 貨	110,773	134,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4)	10,216
A32130	應付票據	13,115	( 16)
A32150	應付帳款	( 7,733)	5,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734	( 17,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4	( 9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4	( 3,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135	341,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31)	( 19,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92)	( 26,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012</u>	<u>295,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9,3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9,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8	4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0,709)	( 150,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226)	(\$ 121,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3)	( 1,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6	7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8)	( 92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1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8,304)	( 282,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303	( 241,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771)	( 97,0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	( 31)
C04500	支付股利	( 21,339)	( 71,356)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6	20,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7)	( 1,0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767	33,0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57	197,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24	\$ 230,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5. IAS 19「員工福利」

####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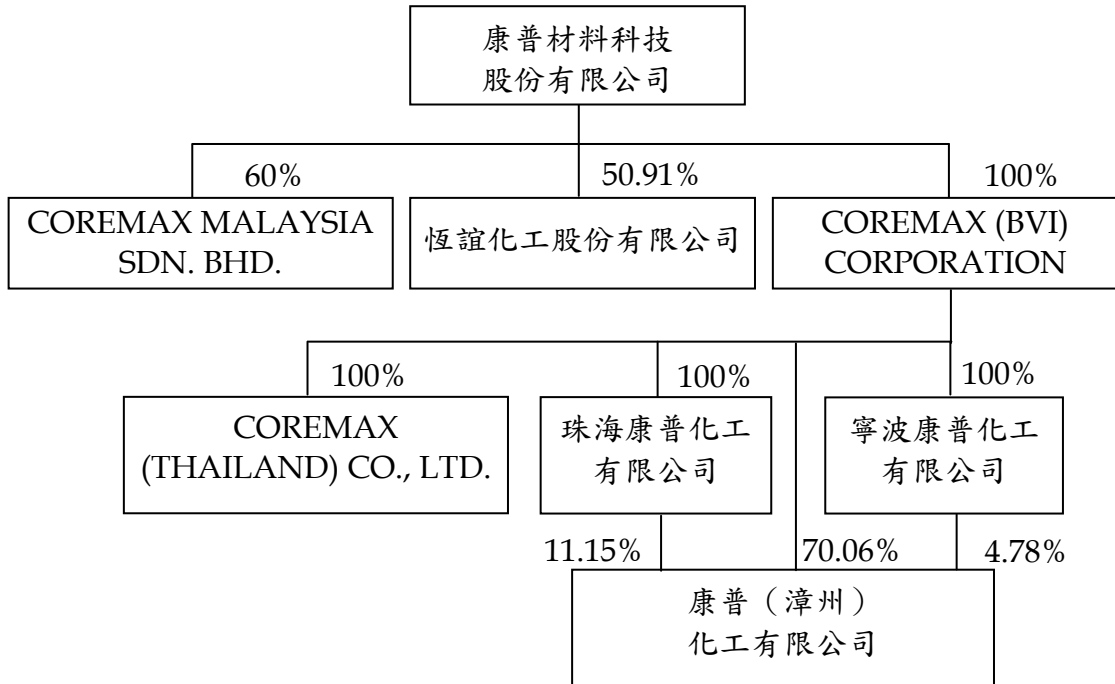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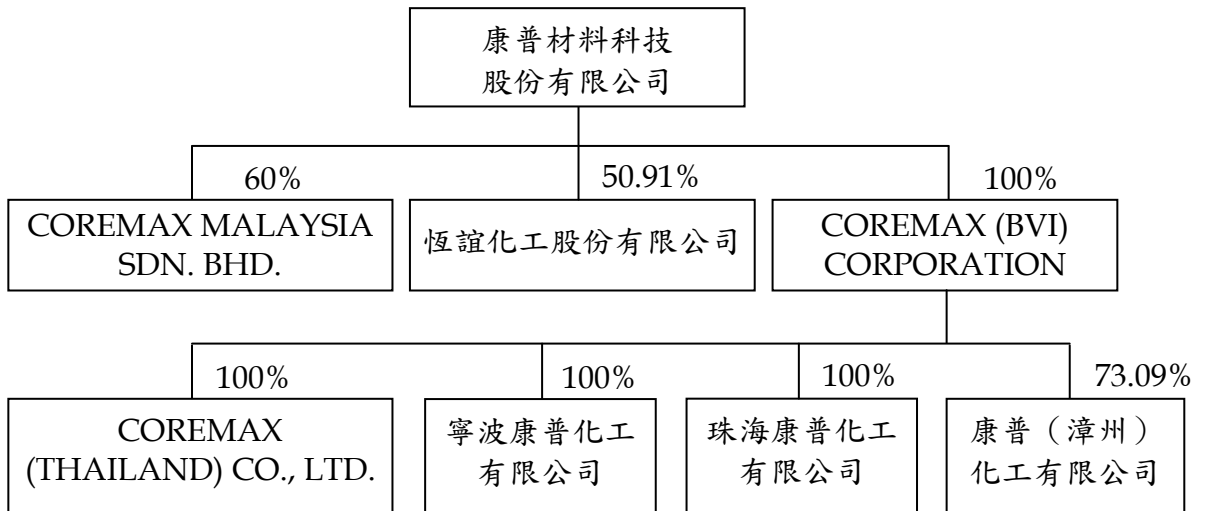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6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0.91%	50.91%	33.33%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3.09%	76%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00 仟元、11,307 仟元及 12,5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632 仟元、284,183 仟元及 321,892 仟元。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	\$ 309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1,544</u>	<u>229,848</u>	<u>196,800</u>
	<u>\$ 301,924</u>	<u>\$ 230,157</u>	<u>\$ 197,1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85%	0.17%~0.85%	0.17%~0.8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回選擇權（附註十七）	<u>\$ 2,920</u>	<u>\$ 7,440</u>	<u>\$ -</u>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60,576</u>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分別計 52,252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三六)。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9,320</u>	\$ <u>          -</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05%及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0,634	\$ 42,849	\$ 55,06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          79</u>	<u>          26</u>	<u>          26</u>
	<u>\$ 50,713</u>	<u>\$ 42,875</u>	<u>\$ 55,0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91,632</u>	<u>\$ 284,183</u>	<u>\$ 321,89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494	\$ 4,865	\$ 20,937
代收代付	105	1,808	400
應收倉儲管理款	4,527	3,988	2,928
其他	<u>9,744</u>	<u>11,600</u>	<u>2,475</u>
	<u>\$ 31,870</u>	<u>\$ 22,261</u>	<u>\$ 26,7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天	\$ 15,696	\$ 12,598	\$ 315
61~180天	-	-	-
180天以上	100	488	593
合計	<u>\$ 15,796</u>	<u>\$ 13,086</u>	<u>\$ 9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2,739	\$ 2,724	\$ 4,732
製成品	118,624	166,674	234,972
在製品	215,314	218,208	205,412
物料	6,908	9,985	10,185
原料	<u>□ 302,245</u>	<u>□ 363,712</u>	<u>□ 441,178</u>
	<u>\$ 645,830</u>	<u>\$ 761,303</u>	<u>\$ 896,479</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84,956仟元及2,447,108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700仟元及425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15,174	\$ 566,004	\$ 1,144,346	\$ 16,176	\$ 108,292	\$ -	\$ 2,549,992
增 添	-	9,904	31,012	660	7,638	72,046	121,260
處 分	-	-	( 5,120)	( 690)	( 2,568)	-	( 8,378)
重分類	-	20,392	10,853	( 101)	1,441	-	32,585
淨兌換差額	( 71)	( 3,139)	( 63,960)	( 33)	50,496	( 1,540)	( 18,2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03</u>	<u>\$ 593,161</u>	<u>\$ 1,117,131</u>	<u>\$ 16,012</u>	<u>\$ 165,299</u>	<u>\$ 70,506</u>	<u>\$ 2,677,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78,905	\$ 776,869	\$ 11,015	\$ 64,950	\$ -	\$ 1,131,739
處 分	-	-	( 4,846)	( 624)	( 2,131)	-	( 7,601)
折舊費用	-	21,709	62,586	1,125	7,962	-	93,382
淨兌換差額	-	1,207	( 8,117)	130	( 111)	-	( 6,8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1,821</u>	<u>\$ 826,492</u>	<u>\$ 11,646</u>	<u>\$ 70,670</u>	<u>\$ -</u>	<u>\$ 1,210,62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715,174</u>	<u>\$ 287,099</u>	<u>\$ 367,477</u>	<u>\$ 5,161</u>	<u>\$ 43,342</u>	<u>\$ -</u>	<u>\$ 1,418,25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15,103</u>	<u>\$ 291,340</u>	<u>\$ 290,639</u>	<u>\$ 4,366</u>	<u>\$ 94,629</u>	<u>\$ 70,506</u>	<u>\$ 1,466,58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15,103	\$ 593,161	\$ 1,117,131	\$ 16,012	\$ 165,299	\$ 70,506	\$ 2,677,212
增 添	-	3,153	70,945	1,819	1,836	109,473	187,226
處 分	-	-	( 30,869)	-	( 2,219)	-	( 33,088)
重 分 類	-	8,901	15,736	-	501	( 5,981)	19,157
淨兌換差額	( 265)	3,497	( 9,086)	( 628)	578	( 3,429)	( 9,3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38</u>	<u>\$ 608,712</u>	<u>\$ 1,163,857</u>	<u>\$ 17,203</u>	<u>\$ 165,995</u>	<u>\$ 170,569</u>	<u>\$ 2,841,1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21	\$ 826,492	\$ 11,646	\$ 70,670	\$ -	\$ 1,210,629
處 分	-	-	( 25,605)	-	( 2,067)	-	( 27,672)
折舊費用	-	21,994	58,665	1,184	10,106	-	91,949
淨兌換差額	-	376	15,635	( 385)	1,341	-	16,9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191</u>	<u>\$ 875,187</u>	<u>\$ 12,445</u>	<u>\$ 80,050</u>	<u>\$ -</u>	<u>\$ 1,291,87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715,103</u>	<u>\$ 291,340</u>	<u>\$ 290,639</u>	<u>\$ 4,366</u>	<u>\$ 94,629</u>	<u>\$ 70,506</u>	<u>\$ 1,466,5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14,838</u>	<u>\$ 284,521</u>	<u>\$ 288,670</u>	<u>\$ 4,758</u>	<u>\$ 85,945</u>	<u>\$ 170,569</u>	<u>\$ 1,549,301</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成本	\$ 2,093	\$ 2,310	\$ 618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	-------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 118	\$ 111	\$ 116
非 流 動	19,216	4,584	4,883
	<u>\$ 19,334</u>	<u>\$ 4,695</u>	<u>\$ 4,999</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9,334仟元、4,695仟元及4,999仟元。

###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貨款	\$ 22,304	\$ 24,471	\$ 44,992
其他預付費用	3,271	1,707	3,121
其 他	25,617	25,258	15,432
	<u>\$ 51,192</u>	<u>\$ 51,436</u>	<u>\$ 63,545</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 抵押借款	\$ 665,327	\$ 355,628	\$ 243,414
無擔保借款			
— 購料借款	162,624	157,788	420,860
— 信用借款	-	23,232	114,220
	<u>\$ 827,951</u>	<u>\$ 536,648</u>	<u>\$ 778,4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5%~5.52%、0.89%~5.23%及 1.31%~5.54%。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4,738	\$ 147,509	\$ 244,5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1,353</u> )	( <u>92,277</u> )	( <u>44,623</u> )
長期借款	<u>\$ 23,385</u>	<u>\$ 55,232</u>	<u>\$ 199,9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1.91%、1.52%~5.23%及 1.52%~5.68%。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7,636	\$ 371,499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377,636</u>	<u>\$ 371,499</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2年9月25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4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 <u>5,1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8,199</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7,636</u>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262	\$ 95,942	\$ 95,493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33</u>	<u>238</u>	<u>703</u>
	<u>\$ 109,295</u>	<u>\$ 96,180</u>	<u>\$ 96,19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3,748</u>	<u>\$ 41,480</u>	<u>\$ 35,73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5,34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56	17,514	29,1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0	2,334	4,834
應付佣金	2,950	2,530	2,530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20,309</u>	<u>15,394</u>	<u>17,838</u>
	<u>\$ 89,190</u>	<u>\$ 37,772</u>	<u>\$ 54,328</u>
其他負債	<u>\$ 2,625</u>	<u>\$ 1,902</u>	<u>\$ 2,846</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及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及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1.75%	1.25%~1.50%	1.25%~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75%	1.50%~2.75%	1.50%~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3	\$ 685
利息成本	706	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89)	( 189)
	<u>\$ 980</u>	<u>\$ 1,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	\$ 922
推銷費用	13	23
管理費用	300	316
研發費用	<u>13</u>	<u>28</u>
	<u>\$ 980</u>	<u>\$ 1,2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8,460)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460)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6,505	\$ 53,631	\$ 56,7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0,954</u> )	( <u>13,973</u> )	( <u>13,264</u> )
提撥短絀	45,551	39,658	43,459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382	( 8)	-
其他	<u>-</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933</u>	<u>\$ 39,650</u>	<u>\$ 43,4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631	\$ 56,723
當期服務成本	463	684
利息成本	707	792
精算損失(利益)	10,233	( 141)
福利支付數	( <u>8,529</u> )	( <u>4,427</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6,505</u>	<u>\$ 53,6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973	\$ 13,2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189
精算損失	( 31)	( 62)
雇主提撥數	5,351	5,009
福利支付數	( <u>8,529</u> )	( <u>4,427</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54</u>	<u>\$ 13,97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6,505)</u>	<u>(\$ 53,631)</u>	<u>(\$ 56,72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54</u>	<u>\$ 13,973</u>	<u>\$ 13,264</u>
提撥短絀	<u>(\$ 45,551)</u>	<u>(\$ 39,658)</u>	<u>(\$ 43,45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233</u>	<u>(\$ 14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u>	<u>(\$ 6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3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1,062</u>	<u>48,630</u>	<u>48,630</u>
已發行股本	<u>\$ 510,614</u>	<u>\$ 486,299</u>	<u>\$ 486,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長期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660	\$ 2,953	\$ -	\$ -	\$195,6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20,983	-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98	46,19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60	2,953	20,983	46,198	262,7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4,315 )	-	-	-	( 24,315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345</u>	<u>\$ 2,953</u>	<u>\$ 20,983</u>	<u>\$ 46,198</u>	<u>\$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30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

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	\$ 7,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2	98	-	-
現金股利	<u>14,589</u>	<u>58,356</u>	0.3	1.2
	<u>\$ 14,996</u>	<u>\$ 66,25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u>	<u>-</u>	<u>2,500</u>	<u>-</u>
	<u>\$ -</u>	<u>\$ -</u>	<u>\$ -</u>	<u>\$ -</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現金股利	<u>25,709</u>	0.5
	<u>\$ 27,16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30</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0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905</u>	<u>( 10,904)</u>
年末餘額	<u>\$ 4,001</u>	<u>(\$ 10,90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487,404</u>	<u>\$490,5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27	24,982
現金股利	( 6,750)	( 1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46,198)
現金增資	-	31,0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88)</u>	<u>-</u>
年末餘額	<u>\$480,793</u>	<u>\$487,404</u>

## 二二、收 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400,832</u>	<u>\$ 2,585,381</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2,930	\$ 32,038
租金收入	6,868	6,668
利息收入	948	422
其他收入	<u>2,423</u>	<u>5,281</u>
	<u>\$ 53,169</u>	<u>\$ 44,40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1,190)	(\$ 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4,520	( 2,9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98	14,957
什項支出	<u>( 9,943)</u>	<u>( 6,139)</u>
	<u>(\$ 1,115)</u>	<u>\$ 5,82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15)	(\$ 16,0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 6,137)</u>	<u>( 2,061)</u>
	<u>(\$ 14,052)</u>	<u>(\$ 18,068)</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059	\$ 86,282
營業費用	<u>7,890</u>	<u>7,100</u>
	<u>\$ 91,949</u>	<u>\$ 93,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	\$ 1,269
管理費用	<u>552</u>	<u>871</u>
	<u>\$ 1,107</u>	<u>\$ 2,1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333	\$ 4,420
確定福利計畫	980	1,289
其他員工福利	<u>134,369</u>	<u>136,314</u>
	<u>\$139,682</u>	<u>\$142,0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927	\$ 91,294
營業費用	<u>50,755</u>	<u>50,729</u>
	<u>\$139,682</u>	<u>\$142,02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79	\$ 7,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2	5,842
以前年度調整	60	2,92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2)	<u>1,2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9</u>	<u>\$ 17,6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152</u>	<u>\$ 45,3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46	\$ 7,7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7	5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 1,082)	(\$□ 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52	5,8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0	(□ 8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25	7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0	2,920
其他	□ 1,471	2,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9</u>	<u>\$ 17,6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820)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u>1,742</u>	<u>-</u>
	<u>\$ 922</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80</u>	<u>\$ 2,845</u>	<u>\$ 15,5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3,101	1,105	-	4,206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1	( 63)	-	( 62)
賠償損失	104	( 11)	-	93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u>5,420</u>	<u>2,770</u>	<u>-</u>	<u>8,190</u>
	10,352	2,648	-	13,000
虧損扣抵	<u>955</u>	<u>( 955)</u>	<u>-</u>	<u>-</u>
	<u>\$ 11,307</u>	<u>\$ 1,693</u>	<u>\$ -</u>	<u>\$ 13,0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3,447)</u>	<u>-</u>	<u>( 820)</u>	<u>( 4,267)</u>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10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	\$ 503	\$ -	\$ 503
存貨跌價損失	3,029	72	-	3,101
未實現營業毛利	560	( 132)	-	428
兌換損益	1,992	( 1,991)	-	1
賠償損失	102	2	-	104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u>6,078</u>	<u>( 658)</u>	<u>-</u>	<u>5,420</u>
	12,556	( 2,204)	-	10,352
虧損扣抵	<u>-</u>	<u>955</u>	<u>-</u>	<u>955</u>
	<u>\$ 12,556</u>	<u>(\$ 1,249)</u>	<u>\$ -</u>	<u>\$ 11,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權益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07)	(\$ 55)	\$ -	(\$ 7,9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8	( 3)	-	1,315
兌換損益	( 12)	1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47)	-	-	( 3,447)
	<u>(\$ 10,048)</u>	<u>(\$ 46)</u>	<u>\$ -</u>	<u>(\$ 10,09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4,375	\$ 4,375	\$ 4,37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8,960</u>	<u>290,369</u>	<u>353,972</u>
	<u>\$ 273,335</u>	<u>\$ 294,744</u>	<u>\$ 358,3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8,252</u>	<u>\$ 26,676</u>	<u>\$ 38,626</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33%(預計)及20.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0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536	\$ 2,65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536	\$ 2,6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0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630</u>	<u>\$ 2,6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062</u>	<u>51,0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749	-
員工分紅	<u>22</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0,833</u>	<u>51,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稀釋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恆誼子公司 17.5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至 50.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恆誼化工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187,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141,302)
權益交易差額	<u>\$ 46,19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6,198</u>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102年度 金額	101年度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09</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60,576	\$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2,252	\$ 52,25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 -	\$ 7,440	\$ -	\$ 7,440
<u>101 年 1 月 1 日</u>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 -	\$ -	\$ -	\$ -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9,162	\$ 599,681	\$ 610,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76	52,252	52,2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20	7,4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5,551	1,233,818	1,212,1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3,275)	\$ 1,245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320	\$ -
—金融負債	377,636	371,49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0,957	204,646	165,419
—金融負債	872,689	684,157	1,023,0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65 仟元及 1,05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T、CU、CV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11,6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849,304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211,647</u>	<u>\$ 849,304</u>	<u>\$ 423,385</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55,5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	-	-	628,925	55,232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155,584</u>	<u>\$ 628,925</u>	<u>\$ 455,232</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52,3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	-	-	823,117	199,97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52,303</u>	<u>\$ 823,117</u>	<u>\$ 199,974</u>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18,982	\$ -
—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181,018</u>	<u>-</u>
	<u>\$ 350,000</u>	<u>\$ 200,000</u>	<u>\$ -</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57,669	\$ 665,176	\$ 1,023,092
— 未動用金額	<u>1,441,000</u>	<u>1,602,995</u>	<u>824,497</u>
	<u>\$ 2,298,669</u>	<u>\$ 2,268,171</u>	<u>\$ 1,847,589</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加	工	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2,922</u>		<u>\$ 5,179</u>

	應	付	票	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33</u>	<u>\$ 238</u>	<u>\$ 70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2,874</u>		<u>\$ 2,874</u>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79	\$ 12,255
退職後福利	<u>384</u>	<u>366</u>
	<u>\$ 12,163</u>	<u>\$ 12,6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830,151</u>	<u>\$ 651,054</u>	<u>\$ 834,800</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皆為美金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3,844 仟元、23,309 仟元及 24,23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審均敗訴，目前上訴第三審中。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0,706</u>	<u>\$ 287,557</u>	<u>\$ 12,973</u>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52 29.67 (美元：新台幣)	\$ 173,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74	29.61	(美元：新台幣)			\$239,1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03	29.25	(美元：新台幣)			\$ 87,8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70	29.01	(美元：新台幣)			62,946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0	30.19	(美元：新台幣)			\$ 39,2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14	30.26	(美元：新台幣)			142,640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 料 部 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524,810	\$ 263,983	\$ 312,269	\$ 910,305	\$ 227,872	\$ 161,593	\$2,400,832
部門間收入	<u>151,878</u>	-	-	-	-	-	<u>151,878</u>
部門收入	<u>\$ 676,688</u>	<u>\$ 263,983</u>	<u>\$ 312,269</u>	<u>\$ 910,305</u>	<u>\$ 227,872</u>	<u>\$ 161,593</u>	2,552,710
內部沖銷							( 151,878 )
合併收入							<u>\$2,400,832</u>
部門損益	<u>\$ 44,301</u>	<u>\$ 4,009</u>	( <u>\$ 21,328</u> )	( <u>\$ 61,725</u> )	<u>\$ 4,365</u>	<u>\$ 18,528</u>	( \$ 11,850 )
其他收入							53,169
其他利益及損 失							( 1,115 )
財務成本							( 14,052 )
稅前淨利							<u>\$ 26,152</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641,302	\$ 215,500	\$ 333,084	\$ 943,507	\$ 240,696	\$ 211,292	\$2,585,381
部門間收入	<u>182,623</u>	-	-	-	-	-	<u>182,623</u>
部門收入	<u>\$ 823,925</u>	<u>\$ 215,500</u>	<u>\$ 333,084</u>	<u>\$ 943,507</u>	<u>\$ 240,696</u>	<u>\$ 211,292</u>	2,768,004
內部沖銷							( 182,623 )
合併收入							<u>\$2,585,381</u>
部門損益	<u>\$ 52,757</u>	( <u>\$ 12,263</u> )	( <u>\$ 30,808</u> )	( <u>\$ 33,204</u> )	<u>\$ 19,487</u>	<u>\$ 17,172</u>	\$ 13,141
其他收入							44,409
其他利益及損 失							5,823
財務成本							( 18,068 )
稅前淨利							<u>\$ 45,3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氧化觸媒	\$ 524,810	\$ 641,302
先進材料	263,983	215,500
動力電池材料	312,269	333,084
化學肥料	910,305	943,507
化工原料	227,872	240,696
其他	161,593	211,292
	<u>\$ 2,400,832</u>	<u>\$ 2,585,381</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台灣	\$ 2,071,584	\$ 2,239,404	\$ 1,703,608	\$ 1,407,687
中國	273,415	284,095	246,532	156,833
馬來西亞	20	15,250	9,438	11,255
泰國	55,813	46,632	39,729	46,533
	<u>\$ 2,400,832</u>	<u>\$ 2,585,381</u>	<u>\$ 1,999,307</u>	<u>\$ 1,622,308</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金 額	轉 換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金 額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154	\$ -	\$ -	\$ 197,154	-
應收票據	55,091	-	-	55,091	-
應收帳款	321,892	-	-	321,892	-
其他應收款	26,740	-	-	26,740	-
存貨淨額	895,109	1,370	-	896,47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6,408	( 6,408)	-	-	4
預付租賃款	-	116	-	116	2
其他流動資產	55,951	7,459	135	63,545	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2,252	( 52,25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252	-	52,252	1
土 地	624,564	-	90,610	715,174	11
廠房設備淨額	258,971	9,256	18,872	287,099	9、11
機器設備淨額	326,414	3,197	37,866	367,477	9、11
運輸設備淨額	5,124	-	37	5,161	11
其他設備淨額	37,301	1,244	4,797	43,342	2、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28,563	( 28,563)	-	-	8
無形資產淨額	-	618	-	618	2
遞延費用	15,411	( 15,411)	-	-	2
閒置資產淨額	12,732	( 12,732)	-	-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	( 31,24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6,408	6,148	12,556	3、4
存出保證金	9,952	-	10	9,962	11
預付設備款	-	28,563	1,073	29,636	8、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883	-	4,883	2
資 產 總 計	<u>\$ 2,960,869</u>	<u>\$ -</u>	<u>\$ 128,308</u>	<u>\$ 3,089,177</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778,494	\$ -	\$ -	\$ 778,494	-
應付票據	96,196	-	-	96,196	-
應付帳款	35,739	-	-	35,739	-
應付費用	45,139	( 45,139)	-	-	7
其他應付款	9,189	45,139	-	54,328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02	-	-	15,50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4,623	-	-	44,623	-
其他流動負債	2,846	-	-	2,846	-
長期借款	199,974	-	-	199,97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27	-	4,632	43,459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 207,483)	-	-	6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 明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	\$ 207,483	\$ -	\$ 207,48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01	-	3,447	10,048	5
存入保證金	2,761	-	-	2,761	-
負債合計	<u>1,483,374</u>	<u>-</u>	<u>8,079</u>	<u>1,491,453</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	66,93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	158,950	358,347	3、5、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	( 20,277)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8)	-	98	-	3
少數股權	509,076	-	( 18,542)	490,534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7,495</u>	<u>-</u>	<u>120,229</u>	<u>1,597,7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60,869</u>	<u>\$ -</u>	<u>\$ 128,308</u>	<u>\$ 3,089,177</u>	

##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 明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57	\$ -	\$ -	\$ 230,1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320	-	-	9,320	-
應收票據	42,875	-	-	42,875	-
應收帳款	284,183	-	-	284,183	-
其他應收款	22,261	-	-	22,261	-
存貨淨額	760,900	403	-	761,3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88	( 5,688)	-	-	4
預付租賃款	-	111	-	111	2
其他流動資產	42,278	9,023	135	51,436	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 52,25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	52,252	1
土 地	624,493	-	90,610	715,103	11
廠房設備淨額	264,870	7,741	18,729	291,340	9、11
機器設備淨額	251,501	1,124	38,014	290,639	9、11
運輸設備淨額	4,329	-	37	4,366	11
其他設備淨額	87,877	1,960	4,792	94,629	2、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264	( 147,758)	-	70,50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認 列 及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無形資產淨額	\$ -	\$ 2,310	\$ -	\$ 2,310	2
遞延費用	18,154	( 18,154)	-	-	2
閒置資產淨額	9,102	( 9,102)	-	-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008	-	( 29,00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688	5,619	11,307	3、4
存出保證金	10,875	-	10	10,885	11
預付設備款	-	147,758	1,073	148,831	8、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84	-	4,584	2
資 產 總 計	<u>\$ 2,968,387</u>	<u>\$ -</u>	<u>\$ 130,011</u>	<u>\$ 3,098,39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536,648	\$ -	\$ -	\$ 536,648	-
應付票據	96,180	-	-	96,180	-
應付帳款	41,480	-	-	41,480	-
應付費用	34,361	( 34,361)	-	-	7
其他應付款	3,411	34,361	-	37,772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5	-	-	2,84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2,277	-	-	92,277	-
其他流動負債	1,902	-	-	1,902	-
應付公司債	371,499	-	-	371,4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440	-	-	7,440	-
長期借款	55,232	-	-	55,2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58	-	3,392	39,650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 207,483)	-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07,483	-	207,48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47	-	3,447	10,094	5
存入保證金	2,730	-	-	2,730	-
負債合計	<u>1,496,393</u>	<u>-</u>	<u>6,839</u>	<u>1,503,232</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長期投資	46,198	( 46,198)	-	-	1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98	-	46,198	10
認 股 權	20,983	-	-	20,98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98	-
未分配盈餘	134,481	-	160,263	294,744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 20,277)	( 10,904)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69)	-	369	-	3
少數股權	504,587	-	( 17,183)	487,404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1,994</u>	<u>-</u>	<u>123,172</u>	<u>1,595,16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68,387</u>	<u>\$ -</u>	<u>\$ 130,011</u>	<u>\$ 3,098,398</u>	

###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 明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營業收入	\$ 2,585,381	\$ -	\$ -	\$ 2,585,381	-
營業成本	( 2,447,108)	-	-	( 2,447,108)	-
營業毛利	138,273	-	-	138,273	-
營業費用	( 127,329)	-	2,197	( 125,132)	-
營業利益	10,944	-	2,197	13,141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164	-	-	32,164	-
稅前淨利	43,108	-	2,197	45,305	-
所得稅費用	( 17,672)	-	-	( 17,672)	-
稅後淨利	\$ 25,436	\$ -	\$ 2,197	27,633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04)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9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對投資子公司之豁免選項，致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 5,550 仟元變更為 16,830 仟元。

### 5.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  
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此項豁免選項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調增 153,400 仟元。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之 1 條允許修訂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選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52,252 仟元。

####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1	\$ 116
存貨淨額	403	1,370
其他流動資產	9,023	7,459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723	965
遞延費用	( 18,154)	( 15,4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584	4,883
無形資產	2,310	618

###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6,148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減 31,24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4,63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增 9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280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8,54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5,61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減 29,008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3,39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19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69 仟元，本期損益調增 1,22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增 88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7,183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408 仟元及 5,688 仟元。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483 仟元。

(7)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45,139 仟元及 34,36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28,563 仟元及 147,758 仟元。

(9) 閒置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之規定，將閒置資產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廠房設備淨額	\$ 7,741	\$ 9,256
機器設備淨額	1,124	3,197
其他設備淨額	237	279
閒置資產淨額	( 9,102)	( 12,732)

(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為 46,198 仟元。

(11) 投資子公司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豁免選項，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35	\$ 135
土地	90,610	90,610
廠房設備淨額	18,729	18,872
機器設備淨額	38,014	37,866
運輸設備淨額	37	37
其他設備淨額	4,792	4,797
存出保證金	10	10
預付設備款	1,073	1,073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定期存款分別計 9,320 仟元及 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

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22 仟元及利息付現數 19,714 仟元暨股利收現數 0 仟元及股利支付數 71,3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120 (美金 1,000)	\$ 29,805 (美金 1,000)	\$ 23,844 (美金 800)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11,850	\$ 447,398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860	27,721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6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0,120 (美金 1,000)	29,805 (美金 1,000)	-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238	16,47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223,699	\$ 143,918	\$ 89,415	\$ 23,844	\$ -	9.3%	\$ 559,248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02,307	100	\$ 402,30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468,320	50.91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751	6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2%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	<u>8,324</u>	3.32	<u>8,324</u>	註 1
					<u>\$ 895,702</u>		<u>\$ 895,702</u>	

註 1：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751	(\$ 1,350)	(\$ 810)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18,775	8,871	100	402,307	( 509)	( 509)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1	257,071	14,000	50.91	468,320	6,858	3,491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82,377	5,042	5,042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38,606	753	753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9,002	( 5,627)	( 5,62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71,216	(註)	70.06	134,564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82,377	100	\$ 82,37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8,606	100	138,60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4,564	70.06	134,56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9,002	100	39,00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74	52,252	4.92	55,331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9,028	4.78	9,0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065	11.15	21,065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5,042 (美金 170)	\$ 82,377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753 (美金 25)	138,604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64,785 (美金 2,190)	58,935 (美金 2,010)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	134,5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3,735 (美金 7,820)	\$267,409 (美金 8,550)	\$671,097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44,467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285	3.33	\$ 11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7,06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530	14.74	1,86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 56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44,467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6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4,53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4,378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5,21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113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6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818	雙方議價	-
				水電及燃料費	4,376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45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8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95	雙方議價	1%
				進貨	24,286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2,24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 14,689 2,239 10,587 2,493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進貨	44,280 10,274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0,071 11,760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40,645 16,521 2,077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2%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水電及燃料費 應付票據	2,037 5,642 431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5,994	雙方議價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23,232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二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64,348	4	\$ 90,014	5	\$ 44,07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129,889	8	\$ 84,805	5	\$ 249,964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530	-	4,264	-	1,64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19,078	1	26,137	1	38,5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96,072	6	134,279	8	179,691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987	-	13,166	1	10,3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2,216	2	6,911	-	27,4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9,028	1	16,312	1	29,56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6,621	18	329,513	19	428,062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61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019	-	26,544	2	48,74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1,353	1	71,181	4	19,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7,806	30	591,525	34	729,619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77	-	263	-	71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873	11	211,864	12	348,419	2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324	1	-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7,379	51	821,680	47	543,954	3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2,920	-	7,4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20,769	18	344,140	19	344,719	2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77,636	22	371,499	2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76	-	1,872	-	15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3,385	1	44,639	2	167,45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123	-	4,312	-	2,652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005	1	10,094	1	10,0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66	-	566	-	5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47	1	9,997	1	10,0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30	-	1,716	-	24,7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212	-	2,516	-	3,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567	70	1,174,286	66	916,798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8,005	25	446,185	25	190,808	12
								2XXX	負債總計	625,878	36	658,049	37	539,22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510,614	29	486,299	28	486,299	29
								3200	資本公積	238,479	14	262,794	15	195,6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66	4	74,731	4	6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335	16	294,744	17	358,34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401	21	369,573	21	425,278	26
								3400	其他權益	4,001	-	(10,90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118,495	64	1,107,762	63	1,107,190	67
1XXX	資產總計	\$1,744,373	100	\$1,765,811	100	\$1,646,41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744,373	100	\$1,765,811	100	\$1,646,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083,608	100	\$ 1,214,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1,000,477</u>	<u>92</u>	<u>1,150,42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83,131	8	64,457	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 1,762)	-	( 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1,067</u>	<u>-</u>	<u>88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2,436</u>	<u>8</u>	<u>65,2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477)	( 2)	( 21,879)	( 1)
6200	管理費用	( 35,772)	( 3)	( 34,08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8,894</u> )	( <u>1</u> )	( <u>11,090</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2,143</u> )	( <u>6</u> )	( <u>67,055</u> )	( <u>5</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293</u>	<u>2</u>	( <u>1,823</u> )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841	-	2,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4,034	1	1,294	-
7050	財務成本	( 8,956)	( 1)	( 7,88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u>2,172</u>	<u>-</u>	<u>12,1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909</u> )	<u>-</u>	<u>7,6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8,384	2	\$	5,873	-
7950		<u>3,848</u>	<u>1</u>		<u>3,222</u>	<u>-</u>
8200		<u>14,536</u>	<u>1</u>		<u>2,65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15,725	1	( 10,904)	( 1)	
8360		382	-	-	-	-
8380						
		( 4,501)	-	-	-	-
8399						
		( <u>820</u> )	<u>-</u>	<u>-</u>	<u>-</u>	<u>-</u>
8300						
		<u>10,786</u>	<u>1</u>	( <u>10,904</u> )	( <u>1</u> )	
8500		<u>\$ 25,322</u>	<u>2</u>	( <u>\$ 8,253</u> )	( <u>1</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u>\$ 0.28</u>		<u>\$ 0.05</u>		
9850		<u>\$ 0.28</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630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358,347	\$ -	\$ 1,107,19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0	-	( 7,80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	( 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8,356 )	-	( 58,35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0,983	-	-	-	-	20,983	
C7	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198	-	-	-	-	46,19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2,651	-	2,65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04 )	( 10,904 )	
D5	10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1	( 10,904 )	( 8,253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630	486,299	262,794	74,731	98	294,744	( 10,904 )	1,107,76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0	( 16,830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	-	( 13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	( 27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589 )	-	( 14,589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536	-	14,53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9 )	14,905	10,786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17	14,905	25,322	
E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2	24,315	( 24,315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62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1,118,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84	\$ 5,87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07	33,606
A20200	攤銷費用	987	1,221
A20900	財務成本	8,956	7,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172)	( 1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 93)	( 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0	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4,520)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9)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4	( 2,623)
A31150	應收帳款	38,517	45,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307)	19,025
A31200	存 貨	8,192	98,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29	21,101
A32130	應付票據	( 7,059)	( 1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 8,179)	2,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53	( 18,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1,2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7)	(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63	189,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54)	( 6,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	( 3,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00</u>	<u>180,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6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000	6,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38)	( 5,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12)	( 6,8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3)	( 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8,935)	( 235,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079)	( 240,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84	( 165,1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082)	( 70,899)
C04500	支付股利	( 14,589)	( 58,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587)	105,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5,666)	45,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4	44,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48	\$ 90,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

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23 仟元、4,312 仟元及 2,6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6,072 仟元、134,279 仟元及 179,691 仟元。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3,318</u>	<u>89,984</u>	<u>44,042</u>
	<u>\$ 64,348</u>	<u>\$ 90,014</u>	<u>\$ 44,0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2,920</u>	<u>\$ 7,44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 未上市（櫃）股票	<u>\$ 8,324</u>	<u>\$ -</u>	<u>\$ -</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30</u>	<u>\$ 4,264</u>	<u>\$ 1,6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710	\$ 103,759	\$ 15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7,362</u>	<u>30,520</u>	<u>26,584</u>
	<u>\$ 96,072</u>	<u>\$ 134,279</u>	<u>\$ 179,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569	\$ 4,865	\$ 13,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35	238	12,150
其他	<u>1,412</u>	<u>1,808</u>	<u>1,472</u>
	<u>\$ 32,216</u>	<u>\$ 6,911</u>	<u>\$ 27,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 天	\$ 6,515	\$ 12,598	\$ -
61~180 天	-	-	-
180 天以上	-	-	-
合計	<u>\$ 6,515</u>	<u>\$ 12,59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408	\$□ 50,975	\$□ 90,761
在製品	203,826	195,138	201,428
原物料	<u>77,387</u>	<u>83,400</u>	<u>135,873</u>
	<u>\$ 316,621</u>	<u>\$ 329,513</u>	<u>\$ 428,06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0,477 仟元及 1,150,42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425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02,308	\$ 327,475	\$ 289,75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8,320	475,962	235,249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6,751	18,243	18,950
	<u>\$ 887,379</u>	<u>\$ 821,680</u>	<u>\$ 543,9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	6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91%	50.91%	33.33%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分別為 2,010 仟美元及 1,63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仟 58,935 仟元及 48,207 仟元，以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7,5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2 及 10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40,273	\$ 232,068	\$ 10,994	\$ 70,113	\$ 584,312
增 添	-	-	4,013	350	2,481	6,844
處 分	-	-	( 91)	( 690)	-	( 781)
重 分 類	-	20,392	5,857	-	-	26,24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0,665</u>	<u>\$ 241,847</u>	<u>\$ 10,654</u>	<u>\$ 72,594</u>	<u>\$ 616,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1,177	\$ 132,684	\$ 8,327	\$ 47,405	\$ 239,593
處 分	-	-	( 91)	( 624)	-	( 715)
折舊費用	-	7,566	20,424	681	4,935	33,6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101年1月1日淨額	\$ 130,864	\$ 89,096	\$ 99,384	\$ 2,667	\$ 22,708	\$ 344,71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101,922	\$ 88,830	\$ 2,270	\$ 20,254	\$ 344,140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 160,665	\$ 241,847	\$ 10,654	\$ 72,594	\$ 616,624
增 添	-	850	1,307	-	755	2,912
處 分	-	-	( 191)	-	( 434)	( 625)
重分類	-	198	4,526	-	-	4,7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處 分	-	-	( 191)	-	( 434)	( 625)
折舊費用	-	7,422	18,301	585	4,699	31,0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102年1月1日淨額	\$ 130,864	\$ 101,922	\$ 88,830	\$ 2,270	\$ 20,254	\$ 344,14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95,548	\$ 76,362	\$ 1,685	\$ 16,310	\$ 320,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至60年
工程系統	4至25年
其 他	4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70年
其他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676	\$ 1,872	\$ 15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4,211	\$ 24,471	\$ 44,992
其他預付費用	1,765	2,063	3,603
其他	43	10	145
	<u>\$ 6,019</u>	<u>\$ 26,544</u>	<u>\$ 48,74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 購料借款	\$ 129,889	\$ 84,805	\$ 159,964
— 信用借款	-	-	90,000
	<u>\$ 129,889</u>	<u>\$ 84,805</u>	<u>\$ 249,9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5%~1.74%、0.9%~1.35%及 1.31%~2.01%。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4,738	\$ 115,820	\$ 186,7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1,353</u> )	( <u>71,181</u> )	( <u>19,266</u> )
長期借款	<u>\$ 23,385</u>	<u>\$ 44,639</u>	<u>\$ 167,45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1.91%、1.52%~1.91%及 1.52%~1.91%。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22,364)	( 28,501)	-
	<u>\$ 377,636</u>	<u>\$ 371,499</u>	<u>\$ -</u>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三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2 年 9 月 25 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8,199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7,636</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588	\$ 25,173	\$ 37,31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490</u>	<u>964</u>	<u>1,232</u>
	<u>\$ 19,078</u>	<u>\$ 26,137</u>	<u>\$ 38,54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4,987	\$ 10,673	\$ 9,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u>	<u>2,493</u>	<u>1,366</u>
	<u>\$ 4,987</u>	<u>\$ 13,166</u>	<u>\$ 10,366</u>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	\$ -	\$ 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97	6,803	12,2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0	1,200	3,400
應付佣金	2,445	2,530	2,676
其他	<u>5,356</u>	<u>5,779</u>	<u>11,159</u>
	<u>\$ 19,028</u>	<u>\$ 16,312</u>	<u>\$ 29,563</u>
其他負債	<u>\$ 677</u>	<u>\$ 263</u>	<u>\$ 71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u>\$ 3,212</u>	<u>\$ 2,516</u>	<u>\$ 3,29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	\$ 217
利息成本	268	3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06)	( 139)
	<u>\$ 246</u>	<u>\$ 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231
推銷費用	13	23
管理費用	94	143
研發費用	13	28
	<u>\$ 246</u>	<u>\$ 42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82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90	\$ 18,603	\$ 21,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25)	( 9,120)	( 11,049)
提撥短絀	8,465	9,483	10,014
未認列淨精算(益)損	382	( 8)	-
其他	-	5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847</u>	<u>\$ 9,997</u>	<u>\$ 10,0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03	\$ 21,063
當期服務成本	84	217
利息成本	269	346
精算(利益)損失	( 386)	( 36)
福利支付數	( 3,080)	( 2,98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490</u>	<u>\$ 18,60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20	\$ 11,0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39
精算利益(損失)	4	( 44)
雇主提撥數	874	963
福利支付數	( 3,080)	( 2,9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25</u>	<u>\$ 9,1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15,490</u> )	( <u>\$ 18,603</u> )	( <u>\$ 21,063</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25</u>	<u>\$ 9,120</u>	<u>\$ 11,049</u>
提撥短絀	( <u>\$ 8,465</u> )	( <u>\$ 9,483</u> )	( <u>\$ 10,014</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386</u> )	( <u>\$ 36</u>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u>	<u>\$ 44</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46 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062</u>	<u>48,630</u>	<u>48,630</u>
已發行股本	<u>\$ 510,614</u>	<u>\$ 486,299</u>	<u>\$ 486,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長期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60	\$ 2,953	\$ -	\$ 195,6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20,983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46,198	46,19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60	2,953	20,983	262,7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4,315)	-	-	( 24,3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345</u>	<u>\$ 2,953</u>	<u>\$ 20,983</u>	<u>\$ 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300仟元；102及101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	\$ 7,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2	98	-	-
現金股利	<u>14,589</u>	<u>58,356</u>	0.3	1.2
	<u>\$ 14,996</u>	<u>\$ 66,25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u>	<u>-</u>	<u>2,500</u>	<u>-</u>
	<u>\$ -</u>	<u>\$ -</u>	<u>\$ -</u>	<u>\$ -</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
現金股利	<u>25,709</u>	0.5
	<u>27,16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30</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0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905</u>	<u>( 10,904)</u>
期末餘額	<u>\$ 4,001</u>	<u>(\$ 10,904)</u>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083,608</u>	<u>\$ 1,214,88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u>\$ 93</u>	<u>\$ 682</u>
其他收入	<u>748</u>	<u>1,435</u>
	<u>\$ 841</u>	<u>\$ 2,1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	(\$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4,520	( 2,9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80	4,692
什項支出	( 3,866)	( 422)
	<u>\$ 4,034</u>	<u>\$ 1,29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19)	(\$ 5,8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137)	( 2,061)
	<u>(\$ 8,956)</u>	<u>(\$ 7,8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34	\$ 29,727
營業費用	<u>4,273</u>	<u>3,879</u>
	<u>\$ 31,007</u>	<u>\$ 33,6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	\$ 1,145
管理費用	<u>432</u>	<u>76</u>
	<u>\$ 987</u>	<u>\$ 1,2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71	\$ 2,585
確定福利計畫	246	425
其他員工福利	<u>61,207</u>	<u>64,375</u>
	<u>\$ 63,724</u>	<u>\$ 67,3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24	\$ 36,724
營業費用	<u>31,700</u>	<u>30,661</u>
	<u>\$ 63,724</u>	<u>\$ 67,385</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6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75
以前年度調整	-	□ 3,40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80</u>	(□ 1,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8</u>	<u>\$ 3,22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84</u>	<u>\$ 5,8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25	\$ 9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7	□ 1,121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 594)	(□ 2,119)
虧損扣抵	( 5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1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6	(□ 1,3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4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8</u>	<u>\$ 3,2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u>\$ 820</u> )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61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773	798	-	2,571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2	( 63)	-	( 6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651	1,184	-	1,835
	3,357	766	-	4,123
虧損扣抵	955	( 955)	-	-
	<u>\$ 4,312</u>	<u>(\$ 189)</u>	<u>\$ -</u>	<u>\$ 4,1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47)	-	( 820)	( 4,267)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	\$ 503	\$ -	\$ 503
存貨跌價損失	1,700	73	-	1,773
未實現營業毛利	559	( 131)	-	428
兌換損益		2	-	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393	-	258	651
	2,652	447	258	3,357
虧損扣抵	-	955	-	955
	<u>\$ 2,652</u>	<u>\$ 1,402</u>	<u>\$ 258</u>	<u>\$ 4,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權益	年底餘額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07)	(\$ 55)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8	( 3)	-	1,315
兌換損益	( 12)	1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u>3,447</u> )	<u>-</u>	<u>-</u>	( <u>3,447</u> )
	<u>(\$ 10,048)</u>	<u>(\$ 46)</u>	<u>\$ -</u>	<u>(\$ 10,09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4,375	\$ 4,375	\$ 4,37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8,960</u>	<u>290,369</u>	<u>353,972</u>
	<u>\$ 273,335</u>	<u>\$ 294,744</u>	<u>\$ 358,3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8,252</u>	<u>\$ 26,676</u>	<u>\$ 38,626</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33%(預計)及20.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4,536</u>	<u>\$ 2,6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536	\$ 2,6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0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630</u>	<u>\$ 2,6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062</u>	<u>51,0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749	-
員工分紅	<u>22</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0,833</u>	<u>51,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稀釋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五、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恆誼化工子公司 17.5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至 50.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恆誼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二六。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102年度金額	101年度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99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每月支付租金 189 仟元。101 年 7 月起，改為每月支付 151 仟元	<u>\$ 1,818</u>	<u>\$ 2,037</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8,324	\$ 8,3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7,440	\$ _____	\$ 7,440

###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5,732	\$ 236,034	\$ 253,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2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20	7,4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5,356	627,739	515,1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 21,657			\$ 19,294	
益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77,636	\$ 371,49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096	76,560	39,338
－金融負債	174,627	200,625	436,68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2 仟元及 28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H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	\$ 31,8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	151,242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31,866</u>	<u>\$ 151,242</u>	<u>\$ 423,385</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	\$ 47,61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	-	-	155,986	44,639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47,612</u>	<u>\$ 155,986</u>	<u>\$ 444,639</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	\$ 62,7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2	-	-	269,230	167,45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62,785</u>	<u>\$ 269,230</u>	<u>\$ 167,453</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5,000</u>	<u>-</u>	<u>-</u>
	<u>\$ 150,000</u>	<u>\$ -</u>	<u>\$ -</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9,627	\$ 200,625	\$ 436,683
— 未動用金額	<u>1,009,373</u>	<u>1,218,375</u>	<u>537,317</u>
	<u>\$1,169,000</u>	<u>\$1,419,000</u>	<u>\$ 974,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子 公 司</u>	<u>\$150,200</u>	<u>\$159,68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子 公 司</u>	<u>\$ 1,678</u>	<u>\$ 22,9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922</u>	<u>\$ 5,179</u>

(四)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376	\$ 5,642
關聯企業	<u>5</u>	<u>23</u>
	<u>\$ 4,381</u>	<u>\$ 5,665</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7,362</u>	<u>\$ 30,520</u>	<u>\$ 26,584</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u>\$ -</u>	<u>\$ 2,493</u>	<u>\$ 1,366</u>
<u>應付票據</u>			
子公司	\$ 457	\$ 431	\$ 529
關聯企業	<u>33</u>	<u>533</u>	<u>703</u>
	<u>\$ 490</u>	<u>\$ 964</u>	<u>\$ 1,2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 (註1)</u>			
子公司	\$ 391	\$ 238	\$ 6
<u>其他應收款—放款 (註2)</u>			
子公司	<u>23,844</u>	<u>-</u>	<u>12,144</u>
合計	<u>\$ 24,235</u>	<u>\$ 238</u>	<u>\$ 12,150</u>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u>	<u>\$ 581</u>

註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79	\$ 12,255
退職後福利	384	366
	<u>\$12,163</u>	<u>\$12,6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固定資產－淨額	<u>\$ 185,230</u>	<u>\$ 190,289</u>	<u>\$ 195,97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皆為美金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3,844 仟元、23,309 仟元及 24,23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審均敗訴，目前上訴第三審中。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35		29.79	(美元：新台幣)	\$	498,4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7		29.73	(美元：新台幣)		65,33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47		29.04	(美元：新台幣)	\$	428,2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9		29.04	(美元：新台幣)		42,35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49		30.26	(美元：新台幣)	\$	355,5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59		30.26	(美元：新台幣)		144,007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金額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72	\$ -	\$ -	\$ 44,072		-
應收票據	1,641	-	-	1,641		-
應收帳款	179,691	-	-	179,691		-
其他應收款	27,413	-	-	27,413		-
存貨淨額	426,693	1,369	-	428,06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61	( 2,261)	-	-		3
其他流動資產	48,258	482	-	48,740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9,824	-	144,130	543,954		2、8
土 地	130,864	-	-	130,864		-
廠房設備淨額	89,096	-	-	89,096		-
機器設備淨額	99,384	-	-	99,384		-
運輸設備淨額	2,667	-	-	2,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其他設備淨額	\$ 22,708	\$ -	\$ -	\$ 22,708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48	( 24,748)	-	-	6
無形資產淨額	-	159	-	159	1
遞延費用	2,010	( 2,010)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61	391	2,652	2、3
存出保證金	566	-	-	566	-
預付設備款	-	24,748	-	24,748	6
資 產 總 計	<u>\$ 1,501,896</u>	<u>\$ -</u>	<u>\$ 144,521</u>	<u>\$ 1,646,417</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249,964	\$ -	\$ -	\$ 249,964	-
應付票據	38,547	-	-	38,547	-
應付帳款	10,366	-	-	10,366	-
應付費用	26,983	( 26,983)	-	-	5
其他應付款	2,580	26,983	-	29,563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266	-	-	19,266	-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	713	-
長期借款	167,453	-	-	167,4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3	-	-	3,2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1	-	2,303	10,01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6,601</u>	<u>-</u>	<u>3,447</u>	<u>10,048</u>	4
負債合計	<u>533,477</u>	<u>-</u>	<u>5,750</u>	<u>539,227</u>	
<b>權 益</b>					
股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	66,93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	158,950	358,347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	( 20,277)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8)	-	98	-	2
股東權益合計	<u>968,419</u>	<u>-</u>	<u>138,771</u>	<u>1,107,1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1,896</u>	<u>\$ -</u>	<u>\$ 144,521</u>	<u>\$ 1,646,417</u>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14	\$ -	\$ -	\$ 90,014	-
應收票據	4,264	-	-	4,264	-
應收帳款	134,279	-	-	134,279	-
其他應收款	6,911	-	-	6,9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說明
存貨淨額		\$ 329,110	\$ 403	\$ -	\$ 329,51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06	( 2,706)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6,188	356	-	26,544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6,226	-	145,454	821,680	2、8
土地		130,864	-	-	130,864	-
廠房設備淨額		101,922	-	-	101,922	-
機器設備淨額		88,830	-	-	88,830	-
運輸設備淨額		2,270	-	-	2,270	-
其他設備淨額		20,254	-	-	20,25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6	( 1,716)	-	-	6
無形資產淨額		-	1,872	-	1,872	1
遞延費用		2,631	( 2,631)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5	2,706	651	4,312	2、3
存出保證金		566	-	-	566	-
預付設備款		-	1,716	-	1,716	6
資產總計		<u>\$ 1,619,706</u>	<u>\$ -</u>	<u>\$ 146,105</u>	<u>\$ 1,765,811</u>	
<b>負債</b>						
短期借款		\$ 84,805	\$ -	\$ -	\$ 84,805	-
應付票據		26,137	-	-	26,137	-
應付帳款		13,166	-	-	13,166	-
應付費用		16,312	( 16,312)	-	-	5
其他應付款		-	16,312	-	16,312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1,181	-	-	71,181	-
其他流動負債		263	-	-	263	-
應付公司債		371,499	-	-	371,4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440	-	-	7,440	-
長期借款		44,639	-	-	44,6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4	-	2,303	9,99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47	-	3,447	10,09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6	-	-	2,516	-
負債合計		<u>652,299</u>	<u>-</u>	<u>5,750</u>	<u>658,049</u>	
<b>權益</b>						
股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長期投資		46,198	( 46,198)	-	-	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98	-	46,198	7
認股權		20,983	-	-	20,98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98	-
未分配盈餘		134,481	-	160,263	294,744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 20,277)	( 10,904)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69)	-	369	-	2
股東權益合計		<u>967,407</u>	<u>-</u>	<u>140,355</u>	<u>1,107,7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9,706</u>	<u>\$ -</u>	<u>\$ 146,105</u>	<u>\$ 1,765,811</u>	

### (三)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	\$ 1,214,885	\$ -	\$ -	\$ 1,214,885	-
營業成本	( 1,150,428)	-	-	( 1,150,428)	-
營業毛利	64,457	-	-	64,45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5	-	-	775	-
營業費用	( 68,655)	-	1,600	( 67,055)	-
營業利益	( 3,423)	-	1,600	( 1,82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696	-	-	7,696	-
稅前淨利	4,273	-	1,600	5,873	-
所得稅費用	( 2,935)	-	( 287)	( 3,222)	-
稅後淨利	\$ 1,338	\$ -	\$ 1,313	2,651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04)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3	

###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對投資子公司之豁免選項，致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 5,550 仟元變更為 16,830 仟元。

### (五) IFRS1 之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之投資子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處理。此項豁免選項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皆調增 153,400 仟元。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六)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淨額	\$ 403	\$ 1,369
其他流動資產	356	482
遞延費用	( 2,631)	( 2,010)
無形資產	1,872	159

### 2.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651 仟元及 39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皆調增 2,303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調增 369 仟元及 98 仟元，保留盈餘調減 2,021 仟元及 2,010 仟元，子公司依 IAS19 調整退休金致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調減 7,946 仟元及 9,27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706 仟元及 2,261 仟元。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5.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16,312 仟元及 26,983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1,716 仟元及 24,748 仟元。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為 46,198 仟元。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五）IFRS 1 之豁免選項投資子公司項下之說明。

(七)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82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6,031 仟元暨股利收現數 6,500 仟元及股利支付數 58,3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120 (美金 1,000)	\$ 29,805 (美金 1,000)	\$ 23,844 (美金 800)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11,850	\$ 447,398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860	27,721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6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0,120 (美金 1,000)	29,805 (美金 1,000)	-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238	16,47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223,699	\$ 143,918	\$ 89,415	\$ 23,844	\$ -	9.3%	\$ 559,248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02,307	100	\$ 402,30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468,320	50.91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751	6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2%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	<u>8,324</u>	3.32	<u>8,324</u>	註
					<u>\$ 895,702</u>		<u>\$ 895,702</u>	

註：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 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751	(\$ 1,350)	(\$ 810)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18,775	8,871	100	402,307	( 509)	( 509)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 料等之製造、銷售， 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 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 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1	257,071	14,000	50.91	468,320	6,858	3,491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82,377	5,042	5,042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38,606	753	753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9,002	( 5,627)	( 5,62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 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批發 等、失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130,152	71,216	(註)	70.06	134,564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82,377	100	\$ 82,37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8,606	100	138,60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4,564	70.06	134,56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9,002	100	39,00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74	52,252	4.92	55,331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9,028	4.78	9,0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065	11.15	21,065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5,042 (美金 170)	\$ 82,377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753 (美金 25)	138,604	-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64,785 (美金 2,190)	58,935 (美金 2,010)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	134,5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3,735 (美金 7,820)	\$267,409 (美金 8,550)	\$671,097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44,467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85	3.33	\$ 11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7,06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530	14.74	1,86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兆

